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99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目录.....	4
重要提示 .....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	13
一、一般术语释义.....	13
二、特定词语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	28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7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53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5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81
一、总体财务情况.....	81
二、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2
四、重大科目及重要指标情况.....	100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6
六、关联交易情况.....	130
七、重大或有事项.....	134
八、受限资产情况.....	143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44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44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144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6
<b>第七章 企业资质状况.....</b>	<b>147</b>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147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147
三、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	147
四、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47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b>	<b>149</b>
<b>第九章 税项.....</b>	<b>150</b>
一、增值税.....	150
二、所得税.....	150
三、印花税.....	150
四、税项抵销.....	151
五、声明.....	151
<b>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b>	<b>152</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2
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2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3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4
五、本息兑付事项.....	155
<b>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b>156</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1
六、其他.....	163
<b>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b>	<b>165</b>
一、置换.....	16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5
<b>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b>170</b>
一、违约事件.....	170
二、违约责任.....	170
三、发行人义务.....	171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1
六、处置措施.....	171

七、不可抗力.....	172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3
九、弃权.....	173
<b>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b>	<b>174</b>
一、发行人.....	17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4
四、联席主承销商.....	175
五、公司法律顾问.....	176
六、审计机构.....	176
七、托管人.....	176
八、技术支持机构.....	177
<b>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b>	<b>178</b>
一、备查文件.....	178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8
<b>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b>	<b>180</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然保持在高位，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3%、70.50%和 73.51%。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大长期偿债压力，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 21,410.12 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 3、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的 MQ.7 表（重要事项）的事项如下：

#### 1、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上级决定吕军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吕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出生于1967年8月，中共党员。曾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长、党组书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发行人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张传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发行人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李向良同志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刘泽洪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段湘晖、谢峰同志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王守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江正洪同志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相关人员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

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且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分，上述处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净资产减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2,586.87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4.97%，主要系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中新能化主营业务主要经营煤化工相关业务，业务涵盖煤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维修及进出口贸易等。截至 2024 年末，中新能化总资产 658.11 亿元，净资产-350.67 亿元，2024 年度中新能化营业收入 139.77 亿元，净利润-11.29 亿元，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后，大唐集团合并范围内煤化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有所扩张，但净资产等指标会有所下降。大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企业，自身职能定位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大唐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机制。

##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最近三年	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最近一期	指2026年1-3月
最近一期末	指2026年3月末
<b>二、特定词语释义</b>	
大唐发电	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利用小时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装机容量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可控装机容量	指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煤电联动	指根据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的传导机制,建立的上网电价与煤炭价格联动办法。以电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原则上以不少于6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相应调整电价;如变化幅度不到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进行电价调整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受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然保持在高位，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3%、70.50%和73.51%。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大长期偿债压力，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 21,410.12 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 **3、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为 1,559.99 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 和 0.44。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有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644.78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4.9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收费权质押、借款质押、贷款质押、保理融资等受限的应收账款，因借款抵押、融资租赁等受限的固定资产等，该部分资产变现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低。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抵、质押贷款，相关抵、质押资产可能将被强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5、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6,362,542.20 万元、-6,032,927.18 万元和-6,322,957.22 万元，由于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净利润仍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 **6、关联交易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共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59 亿元；共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2.8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75.86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4.25 亿元。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高，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但难以排除关联交易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2,234,801.83万元、2,147,700.91万元和1,757,467.3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8.70%、8.31%和6.76%。近三年有小幅下降。公司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则将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993,130.84万元、17,492,231.81万元和16,498,142.1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62.47%、64.26%和63.78%，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大幅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9、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0.25亿元、156.93亿元和187.51亿元，发行人利润水平受煤炭价格、资产处置安排、投资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存在利润波动的风险。

#### **10、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2023-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97亿元、-10.37亿元和-23.27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04亿元、-28.03亿元和-40.20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损失。电力行业系重资产行业，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且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亦较大，未来发行人仍存在由于自身经营或行业政策等原因产生减值，从而影响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本公司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火电总装机容量 11,645.58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54.39%，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增长速度较快，造成火电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自 2022 年起煤炭价格已呈现大幅下行趋势，公司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恢复增长。煤炭价格易受到供需关系、政策因素等影响出现波动，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板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 5、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 8 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48 亿元，总装机 24 万千瓦，安装 4 台 6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 10.65 亿千瓦时，通过国内的大盈江四级水电站送出系统接入云南 500kV 电网，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6.1 亿

元，总装机 12 万千瓦，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电网输变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9.52 亿元，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柬投资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发行人 2020 年底从印尼金光集团收购了苏姆赛项目、肯达里及卡尔登项目 75% 的股权，三个均签署了 25 年期的“煤电联动、照付不议”PPA，同时签署了长期煤炭采购协议：苏姆赛项目位于南苏门答腊省，总装机 35 万千瓦，由 2 台 17.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4.2 亿美元，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20 日两台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卡尔登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中加里曼丹省，总装机 23 万千瓦，由 2 台 11.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3.3 亿美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4 日投产运营；肯达里项目位于东南苏拉威西省，总装机 11 万千瓦，由 2 台 5.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2 亿美元，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28 日商业运营。上述 3 个项目组成的大唐金光电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向发行人首次分配股利，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继续向发行人分红。印尼米拉务 2×22.5 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该项目位于印尼苏门答腊岛北部亚齐省米拉务市附近，是北苏门答腊地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是保障区域电网稳定、保证电力供应、促进工业发展、改善当地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同时也是亚齐特别行政区第一个中资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和第一个外资投资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布卡 26.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该国首都塔什干市南方 75km 处，属于首都保供项目。项目总投资 2.22 亿美元。项目以 BOOT 模式开发，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4 亿千瓦时，相当于每年节约标煤 16.3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44.8 万吨，有效缓解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的电力供应压力，是中乌两国在新能源领域合作的重要示范项目，多次受到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领导人和我驻乌兹大使的高度评价。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7、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和水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山东、云南等地区，如这些地区因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不利于风机发电，将对公司的风电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9、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6.36%和 13.17%，水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8%、48.76%和 48.87%，风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6%、42.74%和 38.21%。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随着电煤价格波动，水电和风电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 10、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5,547.96 亿千瓦时、5,903.33 亿千瓦时和 6,016.29 亿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增速放缓，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逐步多样化经营趋势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煤炭开发等领域，逐步多元化经营趋势以及众多下属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 2、子公司众多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48 家。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

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的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央企，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4、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的建设涉及居民拆迁，且水坝建设限制了水流量，因此限制了生物的自然迁徙，生物多样性也会遭到破坏。我国的环保政策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加强，因此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 **6、风电荒漠化及噪音影响风险**

风电项目中风机如果建在草原，由于微循环的改变，会造成草地的荒漠化，且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大。如何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避免风电荒漠化及噪音影响等环境破坏，对企业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 政策风险**

###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

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一是受去产能、安全监管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难以有效释放，有效控制住燃料价格的难度较大。二是受电力体制改革和地方政府干预影响，市场电量规模快速增加，竞争更加激烈，上网电价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已经进行了两次上网电价调整，价格上涨为4.5分钱/千瓦时。2009年11月20日，电价再次调整，销售电价上调2.8分/千瓦时，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陕西等10个省市上调0.2-1.5分/千瓦时，浙江等7个省市下调0.3-0.9分/千瓦时。2011年4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16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中山西涨幅最高，为2.6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2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1.5分/度，另三省上调1分/度，一个省上调0.9分/度，还有四省上调0.4至0.5分/度。总体来看，16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1.2分/度。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2011年12月1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2.6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4分钱提高至0.8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0.8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3分钱。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4月20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两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将对应下调约1.8分钱。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

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同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虽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定的改革措施，但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2、环境政策的风险

2012年8月6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用能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环保法律和标准等一系列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出，有关部门对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2012年12月28日，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095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增加的脱硝资金暂由电网企业垫付。2014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燃煤发电企业2013年度脱硫电价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未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逐步加强，关于环保政策的实施，以及环保监管处罚方面的政策也逐步收紧，公司除火电外的风电和水电业务可能也会受到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虽然公司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但存在未来因环保政策及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变动导致公司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并带来损失的风险。

## 3、授信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6月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4号），该政策旨在整顿大型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行为。通过联合授信，监管部门希望可以有效防范重大信用风险，并且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授信政策实施后，企业融资总额预计将受限，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2,384.20 亿元, 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153.00 亿元, 中期票据 1,534.00 亿元, 企业债 12.00 亿元, 公司债 685.2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60 号
注册有效期:	3 年
注册总额度:	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RMB2,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9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非闰年为 365 天
本期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协商一致后确定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并在付息兑付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本期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8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9日12: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1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120,530.77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7

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号码：010-66586666

传真号码：010-66586677

网址：<http://www.china-cdt.com>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

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2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1.91 亿元，实收资本从 18,009,316,900 元上升至 21,200,006,910.50 元。2013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2.01 亿元，实收资本从 21,200,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01,006,910.5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财政部的 760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注资，实收资本从 24,401,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77,006,910.50 元。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发行人尚待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情形对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真实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0 年发行人将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获得的专项财政预算资金“振兴国有机械装备制造产业资金补助”29,810 万元和 31,716 万元，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获得的 3,579 万元和 10,139 万元转增资本。

2021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 409,553 万元。

2022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550,000万元。

2023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311,934万元。

2024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62,241万元。

2025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39,451万元。

2025年6月2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企业住所修改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120,530.77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120,530.77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党组会、董事会等经营管理及决策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依据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

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48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 5-1：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	1,850,671.05	53.04	53.04	1,360,864.35
2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835,655.55	35.00	35.00	684,156.96
3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煤炭管理	1,157,653.00	100.00	100.00	1,205,953.00
4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电力生产	1,038,893.63	100.00	100.00	1,040,350.63
5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858,387.14	100.00	100.00	744,104.58
6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电力投资	855,074.55	100.00	100.00	519,244.12
7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热力生产	847,378.56	100.00	100.00	962,786.42
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水力发电	788,237.78	51.55	51.55	436,926.43
9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投资	767,131.55	100.00	100.00	381,436.85
1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力发电	727,370.10	65.61	65.61	183,429.93
11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电力生产	659,900.46	100.00	100.00	659,900.46
12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	65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

13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电力生产	580,419.73	100.00	100.00	580,419.73
14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	514,559.91	100.00	100.00	754,816.75
15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力发电	471,489.14	100.00	100.00	282,893.48
16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	430,280.06	100.00	100.00	405,627.62
17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电力生产	381,834.43	100.00	100.00	544,970.72
18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生产	351,610.00	100.00	100.00	359,023.43
19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火力发电	338,604.40	100.00	100.00	338,604.40
2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环保	296,754.20	78.96	78.96	175,596.10
2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生产	203,112.43	46.94	46.94	235,528.41
22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00,000.00	100.00	100.00	210,240.06
23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	192,486.29	100.00	100.00	192,486.29
24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	174,419.00	100.00	100.00	174,419.00
25	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水力发电	149,478.80	100.00	100.00	197,308.80
26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电力、热力生产	147,094.00	100.00	100.00	147,094.00
27	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发电业务	114,758.81	100.00	100.00	114,758.81
28	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风力发电	114,152.00	100.00	100.00	114,152.00
29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资供应	102,728.33	100.00	100.00	92,447.60
30	中国大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房地产业	70,623.00	100.00	100.00	70,623.00
31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	64,379.16	100.00	100.00	64,379.16
32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风力发电	55,154.00	100.00	100.00	78,059.56
33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	火力发电	40,444.00	100.00	100.00	95,998.09
34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火力发电	30,000.00	100.00	100.00	146,342.09

		市					
3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29,880.00	100.00	100.00	60,350.14
36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技术研究、人才开发与培训	28,290.10	100.00	100.00	130,887.71
37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0,000.00	90.00	90.00	10,200.00
38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综合能源投资	18,567.66	100.00	100.00	18,567.66
39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应用软件开发	7,500.00	100.00	100.00	103,626.00
40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贸易	6,693.25	100.00	100.00	6,435.59
41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节能技术推广	4,180.00	100.00	100.00	4,180.00
42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生产	4,046.31	66.23	66.23	2,679.76
43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应用软件开发	3,740.00	100.00	100.00	3,740.00
44	中国大唐集团藏东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水力发电	2,100.00	100.00	100.00	2,100.00
45	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风力发电	2,000.00	100.00	100.00	21,248.13
46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冷水江市	火力发电	-	100.00	100.00	-
47	大唐株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火力发电	-	100.00	100.00	-
48	大唐(潮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9.00	69.00	-

注：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华银电力 46.94%的股权，其他股东除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华银电力持股比例为 8.2%外，其他股东对华银电力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发行人对华银电力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将华银电力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5%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共计 1 家，具体如下：

###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发电”，股票代码“601991”）成立于 1994

年12月，1997年3月大唐发电的H股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及伦敦上市，2006年12月大唐发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5年末，大唐发电注册资本1,850,671.05万元，大唐集团直接控股35.34%，法定代表人李霄飞，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35.27亿元，负债总额为2,339.54亿元，所有者权益995.7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12.55亿元，实现净利润100.23亿元。2023年，大唐国际统筹研判市场形势，深化精益管控，煤电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此外，2025年净利润较上期增加46.15%%，主要系燃料成本显著下降、融资成本持续压降及各电力板块盈利水平向好共同拉动

##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表格 5-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726.78	25,108.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07,629.18	3,483,637.60
<b>小计</b>	<b>3,232,355.96</b>	<b>3,508,745.91</b>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2,982.71	46,695.12
<b>合计</b>	<b>3,209,373.25</b>	<b>3,462,050.79</b>

### 2、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表格 5-3：公司合营企业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5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5年末余额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572.07	-	-	-	-	-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4,650.19	-	-	-	-	-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472.95	16,895.88		-	384.73	17,280.61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4,690.32	-	-	-	4,690.32
大唐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3,674.70	2,140.58		-	-3.2	2,137.3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36.88	-	-	-	-	-
华大（威海文登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相关安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因此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 设总经理 1 名, 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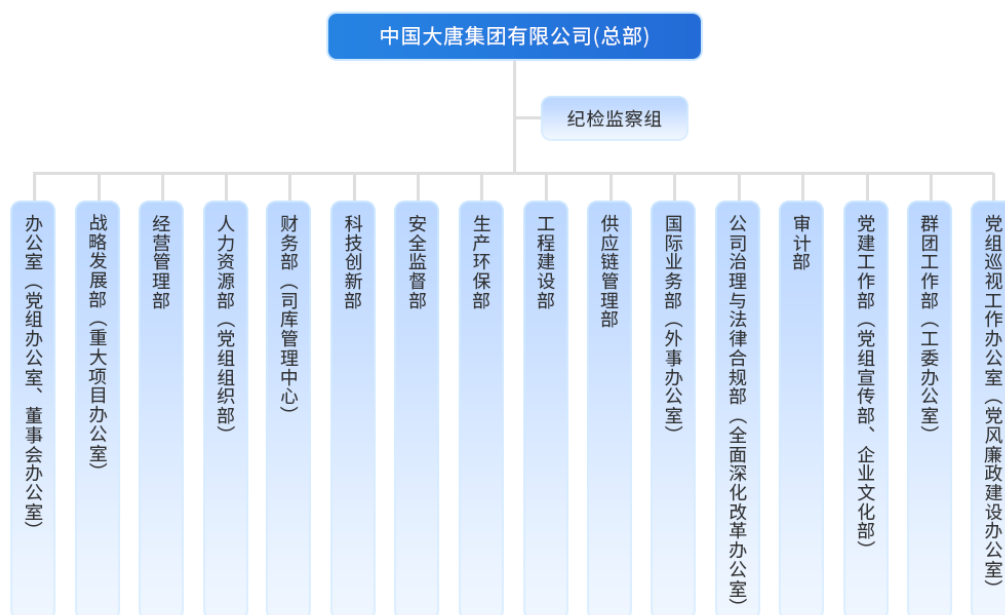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具备党组事务、董事会管理、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文档保密、信访稳定、行政服务、政策研究及其他职能。

(2) 战略规划部（重大项目办公室）具备战略规划、战新产业、战略合作、投资管理、前期管理、煤炭煤化工管理及其他职能。

(3) 经营管理部具备市场营销、燃料管理、“双碳”管理、综合计划及其他职能。

(4) 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具备干部管理、董事管理、劳动组织管理、薪酬管理、业绩考核、人才开发、总部人事、离退休管理及其他职能。

(5) 财务部（司库管理中心）具备预算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管理及其他职能。

(6) 科技创新部具备科技管理、项目管理及其他职能。

(7) 安全监督部具备电力安全、专业安全及其他职能。

(8) 生产环保部具备运行管理、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及其他职能。

(9) 工程建设部具备设计管理、实施管理、工程监督及其他职能。

(10) 供应链管理具备物资管理、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采购监督管理及其他职能。

(11) 国际业务部（外事办公室）具备国际发展、国际合作、外事管理及其他职能。

(12) 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具备企业管理、深化改革、法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其他职能。

(13) 审计部具备日常管理、整改管理及其他职能。

(14) 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具备党建管理、宣传工作、统战工作、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直属党委、直属纪委工作及其他职能。

(15) 群团工作部（工委办公室）具备组织民管、女工及表彰管理、团青工作及其他职能。

(16) 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具备巡视管理、党风廉政及其他职能。

(17) 纪检监察组具备监督调查、队伍建设及其他职能。

###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从

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下属公司治理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 **1、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对集团公司系统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限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行管理。公司按照三级管理体制（集团公司本部，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和基层企业）的模式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于三级责任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投资项目均须报集团公司批准；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所有批准投资的项目，均需按照要求编报年度投资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实施。集团公司通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效果进行审查。

### **2、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是系统担保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系统担保管理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审查分、子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担保事项。

###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根据“公司-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三级责任主体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度财务集中、集权与授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管理、负债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产权管理、担保管理、核算和税收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财务人员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等提出了具体原则和要求。

### **4、资金调度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公司现金调度实行“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公司负责审定各企业现金流量预算，统一组织、指导、检查和考核各企业现金调度工作。分、子公司负责审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并对现金调度提出建议方案，负责组织、监控、考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执行。

##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还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公司充沛的银行信用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贷款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 6、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办公室，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管理部，成员由财务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也是跨部门的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对全面预算管理各环节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审查汇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预算和各企业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修改意见，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并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按照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业务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方案，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后下达；负责组织开展预算调整工作，对预算调整因素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初步拟定调整方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跟踪、监控集团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预算分析，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拟定各项预算定额标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资本运营等各经济活动环节。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全部业务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将各部门、各企业的预算分解到各责任中心，形成全员、全方位的责任体系。

## 7、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对于法人实体子公司，实行法人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充分激发下属子公司的生机和活力。财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对省级子公司的产权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及经营考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对于分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机制。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安全监督、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等。本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评价、隐患排查和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确立了以完善制度为基础、以健全机制为链条、以规范行为为重点的安全管理体系。

## **9、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和职责、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统计和检查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

## **10、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成立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大唐集团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部归口管理大唐集团环境保护日常工作，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地热发电及其它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标准及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信息披露流程、高管人员的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

##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系统各单位发生的重要事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严肃组织纪律、强化监督管控，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重大问题，维护集团公司利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特制订《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指集团公司系统发生的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煤矿水害淹井事故、煤化工爆炸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2) 重大突发事件。主要指集团公司系统内重要社情动态、重大灾情、群体事件及其他突发紧急情况，包括集体上访、游行、非法集会、冲击电力企业、破坏电力设施、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影响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3) 重大财务事项，主要是指可能对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主要包括预计发生损失的对外投资、对系统外借款、或有事项（包括担保、保理、承诺等）资金往来（包括应付、预付等）；影响集团公司融资信用的事件；违反财经纪律事件；审计、税收等检查发现的重大财务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股价波动等相关事项；预算外借款、资产处置、潜亏要第一时间上报；

4) 受到政府和部委通报的事项；涉及集团公司的重大舆情事件、媒体曝光事件和网络新闻事件；重大失密、泄密事件；

5)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违纪违规案件；

6) 影响集团公司形象、声誉的重要事件；

7)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重要决定、文件、会议精神（集团公司有具体要求时报告）；

8) 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包括主持工作的领导）、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主任（包括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以上领导出差、出国等；

9) 中央及地方省部级以上领导视察、检查、指导集团公司总部及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工作情况，主办或承办有重要影响的会议及活动；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2) 重大事项的报告方式及程序

1)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影响集团公司形象和声誉的重要事件、受到政府和部委通报的事项、重大舆情事件、失密泄密事件等，必须在事故、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总值班室报告。

2) 上级领导视察、主办或承办重大会议活动等要以书面形式，提前报告集团公司总值班室。领导出差、出国事项，履行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请假程序，报总值班室备案。

3) 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告集团公司。

4) 涉及纪检、人事、重大诉讼等事项，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渠道报送。

### 重大事项的报告要求：

1)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有保密要求的，要严格按有关保密制度办理。

2) 重大事项报告应准确、详尽，要说明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后果、处理情况等，并指定专人保持热线联系，及时续报情况。

各分子公司、总部各部门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如实报告。凡重大事项出现瞒报、迟报、谎报、误报、少报、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严肃追究分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总部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表格 5-4：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吕军	2025.2-至今	董事长
李向良	2025.6-至今	董事
余波	2023.07-至今	董事
黄永达	2023.03-至今	外部董事
陈建华	2023.03-至今	外部董事
段湘晖	2025.02-至今	外部董事
谢峰	2025.08-至今	外部董事
江正洪	2026.04-至今	外部董事
田广河	2026.01-至今	职工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表格 5-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吕军	2025.2-至今	党组书记、董事长
李向良	2025.6-至今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余波	2023.07-至今	党组副书记、董事
陶云鹏	2020.09-至今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苟伟	2024.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建伟	2024.06-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霄飞	2025.12-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赵建军	2026.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3、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表格 5-6：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名单

姓名	任职期限	职务
李向良	2025.6-至今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陶云鹏	2020.09-至今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苟伟	2024.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建伟	2024.06-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霄飞	2025.12-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赵建军	2026.01-至今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二）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吕军先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共党员。曾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长、党组书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李向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党组副书记。

余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历任中办调研室二组副组长、组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央统战部副秘书长、秘书长。2023 年 7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黄永达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副处长，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处长、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兼国家电网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副司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局)总经理(局长)、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3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建华，1960 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青岛发电厂厂长，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3年3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段湘晖，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中共中央办公厅等国家有关部委任副局长、局长等职务，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25年2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峰，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一级行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三峡川云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鞍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5年8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江正洪，1961年3月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长期任职于中国石化及中国中化，曾任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中化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海油外部董事，2022年4月起兼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外部董事，2026年4月起经国务院国资委委派担任中国大唐集团外部董事。

田广河，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大唐集团政工部组织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处长，政工部副主任，党组宣传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大唐集团党校常务副校长、教育培训中心主任，群团工作部（工委办公室）主任。2026年1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军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向良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余波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霄飞先生，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集团技术经济中心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技

术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唐集团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大唐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陶云鹏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苟伟先生，1967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建伟先生，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电投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总法律顾问、院长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委秘书，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家电投海外公司党委副书记、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科技与创新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重燃重大专项办公室、融合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赵建军，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国际

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集团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大唐集团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副主任；大唐集团生产环保部主任。2026年1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3、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人员简历

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近年业务板块及生产经营情况

#### 1、经营概况

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本公司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32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A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中国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2009年，本公司发电

装机规模突破1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总装机容量21,410.12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表格 5-7：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7.30	99.26%	2,581.15	99.36%	2,561.48	99.26%	2,540.58	99.07%
其中：电力及热力	585.33	87.06%	2,311.91	88.99%	2,386.59	92.48%	2,331.42	90.91%
非电力及热力	81.97	12.19%	269.24	10.36%	174.89	6.78%	209.16	8.16%
其他业务收入	5.01	0.74%	16.75	0.64%	19.06	0.74%	23.82	0.93%
<b>合计</b>	<b>672.30</b>	<b>100%</b>	<b>2,597.90</b>	<b>100.00%</b>	<b>2,580.54</b>	<b>100.00%</b>	<b>2,564.40</b>	<b>100.00%</b>

表格 5-8：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0.10	97.99%	501.73	98.89%	429.99	97.79%	354.52	94.59%
其中：电力及热力	107.77	87.93%	383.88	75.66%	367.75	83.63%	278.14	74.21%
非电力及热力	12.33	10.06%	117.85	23.23%	62.24	14.15%	76.38	20.38%
其他业务	2.46	2.01%	5.64	1.11%	9.74	2.21%	20.26	5.41%
<b>合计</b>	<b>122.56</b>	<b>100%</b>	<b>507.37</b>	<b>100.00%</b>	<b>439.73</b>	<b>100.00%</b>	<b>374.78</b>	<b>100.00%</b>

表格 5-9：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	18.00%	19.44%	16.79%	13.95%
其中：电力及热力	18.41%	16.60%	15.41%	11.93%
非电力及热力	15.04%	43.77%	35.59%	36.52%
其他业务	49.10%	33.67%	51.10%	85.04%
<b>综合毛利率</b>	<b>18.23%</b>	<b>19.53%</b>	<b>17.04%</b>	<b>14.61%</b>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及热力销售收入，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64.40亿元、2,580.54亿元、2,597.9亿元及672.30亿元，电力及热力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1%、92.48%、88.99%和87.06%。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374.78亿元、439.73亿元、507.37亿元及122.56亿元。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61%、17.04%、19.53%及18.23%。近三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得益于燃料成本下降。

### 3、生产经营情况

#### (1) 电力产业

##### ① 装机容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己任，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到2006年底，装机容量、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比2002年底组建时全部“翻一番”，实现了“四年再造一个大唐”的目标。特别是2009年装机容量一年实现了“三大跨越”，突破了1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7年间共新投产发电机组7,086.35万千瓦，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大唐速度”。预计未来1至2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高效机组建设，加快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步伐，随着电源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对电煤价格和火电上网电价的调节，公司各项发电指标将不断优化，公司的综合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表格 5-10：2023-2025 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可控装机容量	21,410.12	19,799.32	18,074.22

##### ② 电源结构

公司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在快速发展中得到进一步优化。水电得到快速发展，截至2025年末，水电装机规模达到2,771.7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2.95%；风电从无到有，继 2005 年实现“零”的突破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近 14 年每年跨越一个百万千瓦台阶，截至 2025 年末装机容量达到 3990.89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8.64%。

表格 5-11：2023-2025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1,645.58	54.39	10,923.72	55.17	10,672.60	59.05
水电	2,771.70	12.95	2,773.24	14.01	2,773.24	15.34
风电	3,990.89	18.64	3,623.40	18.30	3,074.35	17.01
其他	3,001.96	14.02	2,478.96	12.52	1,554.03	8.60
合计	<b>21,410.12</b>	<b>100.00</b>	<b>19,799.32</b>	<b>100.00</b>	<b>18,074.22</b>	<b>100.00</b>

### ③ 机组情况

近年来，公司优先发展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积极发展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54.39%。公司火电机组结构优化，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台数和容量继续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

表格 5-12：2023-2025 年末公司火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比 (%)	<b>58.10</b>	<b>56.94</b>	<b>55.51</b>
30 万千瓦级机组占比 (%)	<b>94.92</b>	<b>94.70</b>	<b>94.32</b>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00.17	295.38	295.06
火电利用小时数 (小时)	3,805.88	4,123.00	4,142.16

### ④ 发电量

表格 5-13：2023-2025 年公司各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电量	6,368.76	6,251.93	5,967.18
其中：火电机组	4,243.57	4,445.68	4,410.88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水电机组	1,065.22	915.16	793.61
风电机组	763.31	683.47	629.02
上网电量	6,016.29	5,903.33	5,547.96

2025年，公司发电量完成6,368.7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7%，其中：水电1,065.2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6.40%；火电4,243.5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55%；风电763.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8%。2025年，集团公司上网电量完成6,016.2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1%。2025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均有所上升。

2023-2025年，公司发电量增速分别为1.40%、4.77%和1.87%，上网电量增速分别为-0.20%、8.66%和1.91%。

2023年1-12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451.91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484.60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255.58元/KKWH（含税），风电上网电价为497.51元/KKWH（含税）。

2024年1-12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438.58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476.54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256.23元/KKWH（含税），风电上网电价为472.48元/KKWH（含税）。

2025年1-12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414.77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463.17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243.10元/KKWH（含税），风电上网电价为433.30元/KKWH（含税）。

#### ⑤产业分布

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外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缅甸、柬埔寨、印尼、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

#### ⑥盈利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将以蒙东、蒙西、陕北、山西、新疆五大产区为重点，布局锡盟、呼盟、鄂尔多斯、榆林、吐哈、伊犁和准东七大基地，同时向河南、陇东、宁东、海外等富煤区域

或电煤供应紧张区域辐射布局，持续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提高优质动力煤资源产能、产量及贸易量，提高煤炭自供率。

公司目前主要有下水煤和陆路煤两种经营模式，其结算方式及频率如下：

#### A 下水煤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是在指定场地交割（煤炭发运到公司指定的场地），按月进行加权平均结算，公司在收到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货款，可现汇或承兑，结算周期大约在 1 个月左右。

#### B 陆路煤

公司按照下游电厂的验收数量和热值为准，按月加权，与下游电厂和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电厂在收到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 3 个月左右，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 2 个月左右，可现汇或承兑。

公司生产的电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⑦环保排查

2013 年 5 月，国家七部委发布《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文），其中提出要加强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公告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 19 家企业予以公告。其中，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采用五炉一塔脱硫运行方式，且全年脱硫设施停运 174 天，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被核查曝光。2013 年该企业发电量 6.3 亿千瓦时，供热量 2621 万吉焦，煤炭消耗量 275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1.22%，脱硫设施投运率 50%，综合脱硫效率 4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30,595 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6 台 35 万千瓦、2 台 60 万千瓦燃煤机组，于

2001年至2007年间陆续投产，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实，1-4号机组脱硫改造期间，脱硫设施未同步投运时间分别为1600小时、1580小时、1200小时和2200小时。1-4号机组发电量为75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291万吨，燃煤平均硫分0.6%，脱硫设施投运率80%，效率分别为73%、73%、66%和56%，全场二氧化硫排放量25,431吨。

收到处罚公告后，大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批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制定相关防范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同时，积极落实公告中的处理措施及相关要求。

2015年7月22日，国家环保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2014年中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考核情况的公告。经考核，发行人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脱硫达标率均为1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⑧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面对新投机组不断增多、管理幅度逐步拓展、产业领域日趋扩大的复杂情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坚持从严考核不手软，坚持严防死守不放松，杜绝了人身和设备事故。公司不断深化集控运行制、点检定修制和项目管制，积极探索水电、风电和非电产业生产管理新模式，全面构筑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综合治理，促进了供电煤耗等能耗指标的持续优化，节约燃料成本。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 (2) 其他产业

### ① 总体经营情况

本公司坚持“电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做大做强发电主导产业的同时，加快了多种产业发展步伐，在煤炭、铁路及港口等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电力及热力板块2023-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9.16亿元、174.89亿元和269.2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76.38 亿元、62.24 亿元和 117.8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6.52%、35.59%和 43.77%。

## ②业务概况

公司火电占比较高,煤炭需求量大,煤炭等燃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巨大,因此,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从单一电力产业向“煤电一体”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转变。2009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 3 家中央企业主业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9]43 号)增加“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资源开发生产”为公司主业,同年公司成立了煤炭专营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充分利用国家能源产业政策,采取收购、兼并、整合等方式,截至 2025 年底控股煤炭项目 7 个,其中:已经建成投产煤矿项目 3 个,分别为龙王沟煤矿、宝利煤矿、胜利东二号露天矿一期(二期正在联合试运转),上述项目均为合法生产的煤矿项目,已取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产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建和核准待建项目 2 个,分别为孔兑沟煤矿、谢尔塔拉露天矿,公司要求在建项目必须坚持安全、环保建设“三同时”,完工验收取得《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产;开展前期工作的煤矿有 2 个,分别为西王寨项目、南屯-西索木项目。

## (三)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格 5-14: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西藏扎拉水电站	1,007,341.00	559,843.51	20%	92,206.60	5.42 年	55.58%	165,295.00	140,000.00	142,000.00
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857,568.00	661,225.00	20%	41,897.00	2.58 年	84.63%	160,000.00	36,343.00	-
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	849,804.00	702,519.00	20%	59,199.00	2.25 年	100%	63,457.00	-	-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19,936.00	336,916.00	20%	45,051.00	2.25 年	41%	350,000.00	133,020.00	-
大唐潮州电厂	839,413.00	408,315.72	20%	48,725.00	2.33 年	48.64%	290,000.00	141,097.28	-

5-6号机组项目									
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100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示范项目(80万风电项目)	362,687.00	228,529.40	20%	25,658.00	1.08年	目前项目投产49.265万千瓦	76,500.00	12,000.00	-
大唐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538,194.00	152,575.00	30%	32,325.49	2年	28.35%	265,697.00	119,922.00	-

### 1、西藏扎拉水电站项目

大唐西藏扎拉水电站是玉曲河流域七级中的第六级，坝址位于西藏昌都市左贡县碧土乡扎郎村，厂址位于昌都市察隅县察瓦龙乡珠拉村，距离昌都市约290公里，距离左贡县城约136公里。海拔在2600米~3100米之间。本工程布置2台单机容量50万千瓦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01.5万千瓦（含生态电站装机1.5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39.46亿千瓦时（单独），年利用小时数3888小时，正常蓄水位2815米，相应库容914万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生产；电力商品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项目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批复，2023年6月主体工程开工，2024年1月完成截流，预计2027年3月、9月两台机组投产，2027年9月工程完工。项目总投资为1,007,341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20.00%，资本金已到位92,206.6万元。

### 2、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火电机组，以“机组再热汽温首次达到630℃”和“发电热效率突破50%”为示范点，聚焦“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聚力“科技创新、工业化与去工业化”，采用国产自主化耐高温G115钢等十大创新技术，主蒸汽设计压力达到35.5Mpa，供电煤耗低至256.28g/kWh，是世界上“压力最高、温度最高、效率最高、煤耗最低”的单轴百万千瓦二次再热火电机组，承载着“国资委1025央企攻坚工程”及“国家重点质量专项”的科研攻关任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科学成果推广；

新型材料生产与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新能源领域内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检修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于2023年8月31日在大唐郟城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举办项目开工仪式，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项目总投资为857,568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20%，资本金已到位41,897万元。

### 3、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南面的陈家塘，项目总占地855.7亩，厂址北距湘江约2公里、距淦田镇约3.3公里、距淦田车站约4公里、距株洲市区直线距离约40公里。厂址东北与古亭500kV变电站的直线距离约17公里，距配套码头约2公里，补给水管线长度为3.3公里。本项目拟初步建设国产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本项目配套建设4个20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390万吨，满足本工程燃煤、灰渣石膏运输以及大件设备接卸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23年10月30日取得大唐集团开工批复并于2023年12月1日正式开工，2026年2月10日两台机组已全部投入发电并实现并网。项目总投资为849,804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20%，截至2026年3月，已完成累计投资702,519万元，资本金已到位59,199万元。预计2026年完成利润3.0578亿元，实现即投产即盈利。

### 4、大唐吕四港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项目是吕四港公司依托一期的原址扩建项目，位于一期4号机组扩建端，工程用地490.95亩。项目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32MPa/605°C/623°C/623°C），在一期煤码头新建一台1500t/h的卸船机。项目是吕四港公司4×600MW机组的原址扩建工程，是中国大唐在江苏的首个百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大唐集团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江苏省电力供需矛盾，满足江苏省“十五五”用电增长的需求。项目已于2024年9月29日正式批复并同步开工，按工期规划，预计两台机组分别于2026年7月、2026年9月投产。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 5、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饶平县柘林镇，现役 4 号机组扩建端，建设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并在现有煤码头端部延长段上扩建一座 7 万吨级的泊位，同步建设一套海水淡化系统。项目所属区域位于粤东主干网架，可通过多条送出通道送往珠三角地区，消纳、送出条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同时，项目的建设推动了海上风电等新能源资源获取，构建了千万千瓦级综合能源基地的框架雏形，符合中国大唐“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的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愿景，将助力中国大唐绿色转型发展。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批复开工，按照工期规划，预计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 月投产。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 6.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示范项目（80 万风电项目）

项目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广德公镇、乌丹镇、五分地镇、毛山东乡 4 个乡镇，总装机容量为 80 万千瓦，安装 94 台 8.35MW 和 2 台 7.55MW 风机，配建 120MW/480MWh 的储能站 1 座，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新建 500kV 升压站 1 座（220kV/500kV），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220 升压站接入 500kV 升压站 220kV 侧），通过 500kV 升压站建设一条 500kV 送出线路约 15.5km 接入翁旗紫城 500kV 变电站 500kV 侧。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大唐集团开工批复，目前处于建设期，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 7.大唐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高效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煤场及运煤、供热、事故灰场等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 44 公顷，不考虑扩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先立后改”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建设政策，能够缓解浙江省用电紧张局面，提升浙江省能源保供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25 年 12 月主体工程开工，预计 2027 年 9 月、11 月两台机组投产。项目总投资 538,194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30.00%，资本金已到位 32,325.49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3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 （四）拟建项目情况

##### 1、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纳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 年第一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兵发改能源发〔2024〕95 号），2024 年 10 月，项目取得中国大唐立项批复，项目整体收益满足集团项目投资收益标准，拟由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等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底前全容量投产，工期为 12 个月。12 月 10 日取得第二师铁门关市发改委向兵团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负荷说明》并完成项目核准，目前已办理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安评、职评、社稳、气候论证等批复支持性文件。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剩余 80%通过融资解决。

#### （五）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已经确立 2035 年远景发展目标，即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建成“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的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深度融入和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在绿色发展、污染防治攻坚、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发挥主力军和排头兵作用。绿色低碳方面，掌握一批绿色低碳零碳的核心技术，实现清洁低碳结构调整，确保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并力争提前达峰，203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70%左右，碳排放稳定下降。多能互补方面，供给侧实现“风光水火储氢”一体化发展，需求侧为客户提供绿色友好、经济便捷、安全可靠的“电热冷汽氢储碳服”多联供产品和个性化综合能源服务。高效协同方面，电力与煤炭、金融等产业实现高效协同发展，各类电源与“网荷储用”实现友好协同发展。数字智慧方面，“大云物移智链”等数字科技全面赋能集团管控和生产运营服务，成为“广泛数字感知、多元信息集成、开放运营协同、智慧资源配置”的智慧能源供应商。到 2035 年，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实现深度融合，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集团公司资产总量、结构、布局、质量、效率和效益达到世界一流，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品牌形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到新高度。

公司确定了“十四五”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两个转型”，做到“四强”“四优”。二次创业成果丰硕，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绿色低碳能源企业转型，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开发清洁能源实现重大突破，在产业

链升级、重点环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等方面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50%；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型，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形成集团化管控、产业化经营、精益化管理体系，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活力。管理提升、结构调整、煤化工突围脱困、重大风险化解等重点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本质安全、科技创新、科学管理、质量效益和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创新力、竞争力、发展力、抗风险力显著增强，市场布局、产业结构、产品体系、资产质量、人才队伍得到明显优化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球电力企业先进行列。企业文化、品牌形象和软实力显著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

#### **（六）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 **1、全国电力消费需求状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官方数据，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 0.9 个百分点。2025 年，包括第一、二、三产在内的全国全行业用电量 8.7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增长。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畜牧业用电量增速领先，同比增长 14.6%。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6.4%，显著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仅增长 1.8%。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增速高达 48.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长 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

分区域来看，2025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5%、4.9%、4.4%和 4.4%，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分具体省份来看，全国所有省份全社

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 13 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2、全国电力生产供应状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 16.9 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17.0 个百分点。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1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992 万千瓦、748 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截至 202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4.5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6,594 万千瓦；核电 6,248 万千瓦；并网风电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其中，陆上风电 5.9 亿千瓦，海上风电 4,73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比上年底下降 3.3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降低 16.7 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3%，比上年底提高 5.3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23.1 个百分点。

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比“十三五”末降低 9.6 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4.4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42.9%，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9.0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367 小时，同比提高

12 小时。火电 4,147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其中，煤电 4,346 小时，同比降低 269 小时；气电 2,187 小时，同比降低 190 小时。核电 7,809 小时，同比提高 126 小时。并网风电 1,979 小时，同比降低 148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088 小时，同比降低 113 小时。

电网工程投资较快增长。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近年来，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工程投资快速增长，2025 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4.7%。2025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32,043 万千伏安，同比少投产 1,519 万千伏安；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47,529 千米，同比多投产 13,814 千米。交直流输电通道的建设打通区域电力输送动脉，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5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9,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跨省输送电量 21,2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内蒙古（3,251 亿千瓦时）、云南（1,925 亿千瓦时）、山西（1,504 亿千瓦时）、新疆（1,340 亿千瓦时）、四川（1,261 亿千瓦时）5 个省份净输出电量规模超过 1,000 亿千瓦时。

### 3、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

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0.0093元/千瓦时（相当于2%），并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2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18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3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截至2016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29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6年3月1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此后，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纷纷组建。2016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志着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新层次，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2017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7年6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通知中称，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通过这一举措，将改善煤电企业因煤价高企带来的经营困境。随着煤价合理回归与电价结构调整，火电企业业绩将得以改善。

2018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列出了“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四项具体措施。发改价格【2018】500号文发布后,各地纷纷行动,出台了各自的降电价措施。其中,北京市4月1日起对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1.53分;2017-2019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51分。江苏省宣布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29分。4月23日,湖北省物价局发布调价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2564元,电价调整政策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2020年9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0.71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0.95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1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0.87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2分/千瓦时。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制定总体目标,即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自2024年1月1日起,《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一方面,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快速发展,由于新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和波动性,迫切需要煤电更好发挥基础性支撑调节作用。推动煤电加快向提供容量支撑保障和电量并重转型,平常时段为新能源发电让出空间、高峰时段继续顶峰出力,对促进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随着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煤电机组越来越多时间“备而不用”,通过单一电量电价难以完全回收成本,近年来出现行业预期不稳等现象,长此以往可能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通过容量电价回收部分或全部固定成本,从而稳定煤电行业预期,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推动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

2025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发改价格规〔2025〕1490号),四项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构建起覆盖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的全链条输配电价监管体系,严格规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的范围、标准与程序,明确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原则,在输配电价中引入容量机制以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建立完善跨省跨区新能源送电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电力市场化交易运行、新能源大范围优化配置提供科学透明的输配电价支撑。

#### 4、未来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

项目的依据。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人均装机突破1.4千瓦，人均用电量5,000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要求，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7亿千瓦左右，比2015年增加2.5亿千瓦左右，占比约39%，提高4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31%；气电装机增加5,000万千瓦，达到1.1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55%；电网发展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1.3亿千瓦，达到2.7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500千伏及以上交流线9.2万公里，变电容量9.2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以上。

2020年1月6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电力发展，对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咨询机构和高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电力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方向，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切实抓好电力规划编制实施。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 **（二）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从电煤市场化改革到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到数字化智能化变革，一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推动行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能源法颁布实施，煤炭法修订工作有序推进，夯实了煤炭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先进煤炭产能有序释放；全国统一煤炭市场体系建设稳步展开，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全国煤炭交易会影响力逐年提升，市场分析、产业合作、投资促进、金融服务、产运需衔接平台功能充分发挥，煤炭产业链常态化交流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形成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2、煤炭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家能源安全的根基愈加稳固。**

“十四五”以来，全国新增煤炭产能6亿吨/年左右。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于2021年、

2022年跃上41亿吨、45亿吨台阶，2023年达到47.1亿吨，2024年达到47.8亿吨，2025年达到48.5亿吨，同比增长1.4%；原煤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65%以上。2023年煤炭进口量达到4.74亿吨，2024年煤炭进口量达到5.43亿吨，2025年煤炭进口量为4.90亿吨。煤炭的安全稳定供应有力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别是在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抗震救灾中，煤炭行业践行“国之大事”，全力以赴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点亮了万家灯火、温暖了千家万户，以煤炭的“稳”和“增”为全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

### 3、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中西部转移，东中西梯级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十四五”以来，西部地区原煤产量由23.2亿吨增加到30.4亿吨，占全国的比重增加4.2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原煤产量由13.1亿吨增加到15.0亿吨，占比下降2.2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占比下降1.5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比下降0.5个百分点。2025年，8个亿吨级省（区）原煤产量45.08亿吨、占全国的93.3%。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39.49亿吨，占全国的81.7%。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释放先进产能，2025年煤炭产量达到5.53亿吨，“疆煤外运”约1.4亿吨，成为全国煤炭生产新高地；2025年度鄂尔多斯市原煤产量达到8.9亿吨，占全国原煤产量比重18.4%。山西、蒙西、蒙东、陕北和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东中西梯级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 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煤炭产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十四五”以来，通过持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全国煤矿数量由4,600余处减少到目前的4,300处以内，平均单井（矿）规模由110万吨/年左右提高到140万吨/年以上，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我国煤炭生产主体。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83处、产能达到13.6亿吨/年，比2020年增加31处、产能增加5.4亿吨/年。大型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由98.86%提高到99.32%。全行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数量由973处发展到1238处，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60%提升到71.2%。

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煤化工技术持续取得突破，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加快推进。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发展到931万吨/年、74.55亿立方米/年、1,972万吨/年、1,143万吨/年，硅烷、碳化硅、石墨烯、

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高强丝等产业培育取得重要进展。一大批企业持续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先进算力、前沿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型储能、智慧物流、生态旅游、现代金融等新兴产业，谋划未来产业，推动煤炭与新能源优化组合，抢占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智慧园区入选全球“灯塔工厂”，榆鄂宁现代煤化工集群成功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

## **5、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世界一流煤炭企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四五”以来，煤炭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国家能源集团健全资本投资运营体系，布局煤炭、电力、新能源、输运通道等多个领域，形成多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中国中煤深入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打造“能源基础设施+绿色能源开发”新模式，促进了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三链融合”；贵州能源集团、新疆能源集团等成功组建，全国主要产煤省区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取得重要进展，培育形成了一批领军企业，推动传统煤炭企业由单纯以煤为主向煤炭产业、科技产业、新兴产业等“多轮驱动”的转变。2025年，26家煤炭企业上榜中国企业500强榜单，5家煤炭企业上榜财富世界500强榜单。

## **6、科技兴煤战略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步伐加快，煤炭科技创新基础不断夯实。截至目前，全行业共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17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6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35个，获批国家重大专项及示范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重大、重点项目100余项，取得了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特厚煤层开采、深部软岩耦合支护、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煤与油型气共采等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取得重要进展，深部煤炭资源开采、煤矿灾害防治、特厚煤层综放开采、燃煤超低排放发电、高效煤粉型和水煤浆浆体化工业锅炉、现代煤化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煤机装备制造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智能化采选技术体系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加快助力煤炭行业向高向新向绿转型发展。

“数字煤炭”建设稳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系统化、体系化发展。煤炭行业首个全产业链国资智能云、首个国家级区块链服务平台、首个省级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

首个行业大模型相继建成上线运行。人工智能技术在百余个场景推广应用；露天煤矿无人驾驶车辆实现年均倍速增长；煤炭数字产业蓬勃发展，规模、效益及研发投入等主要指标近年保持 30%左右的增长态势，相关发明专利数量年均增长超 25%。“十四五”以来，我国建成了一批智能化煤矿，井下现场作业人员大幅减少，工作面单产明显提高，智能化产能已占煤炭总产能 50%以上。

“十四五”以来，全行业获国家科技奖励共 3 项，其中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荣获中国专利奖 85 项，其中，金奖 4 项、银奖 7 项、优秀奖 74 项。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行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 60%，煤炭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从“单点突破”向“系统提升”转变、从“建体系”向“强效能”迈进。

### **7、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全行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越走越精彩。原煤入洗率达到 68%，商品煤质量评价和管理标准持续完善，煤炭深加工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 74.1%、74.2%、57%，大型煤炭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原煤生产综合电耗分别下降到 7.9 千克标准煤/吨、23.7 千瓦时/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气共采、煤水共采等绿色开发技术得到推广应用，煤田灭火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方法学落地实施，煤炭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CCUS 技术示范取得新进展。低阶煤分质分级、煤系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不断进步。部分矿区发挥土地资源、产业资源、山水资源、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业，有序开发新能源，探索走出一条风光渔一体化、光储氢氨耦合发展新路径；部分矿区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工业遗址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特色小镇，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矿区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持续提升，形成了一批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现代都市与田园乡村相互交融的生态文化景观。开滦南湖、徐州潘安湖、抚顺西露天矿、北京曹家坊矿等矿区修复治理模式入选全国典型生态修复案例，开滦煤矿、中兴煤矿、萍乡煤矿等一批工业遗产入选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

### **8、“人才强煤”战略走深走实，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行业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煤炭高等院校国家“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不断创新，国家开放大学煤炭学院形成由本科、大专、中专

专业相互衔接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全国煤炭远教网课程涵盖煤炭生产及关联产业 22 个板块，注册用户达到 78 万，连续获评国家级诚信示范网站。乌金蓝领素质提升工程、煤炭大讲堂、实用小课堂受到基层欢迎。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煤炭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越擦越亮。“十四五”以来，累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与等级评价 24.69 万人次，14 个职业标准被列入国家职业标准；累计命名煤炭行业技能大师 1319 名，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 249 个；324 人获得“煤炭行业技术能手”称号，2 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37 人被人社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2 人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1 家煤炭企业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

### **9、管理创新扎实推进，行业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全行业聚焦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产业竞争力提升等，不断优化企业治理，探索具有行业企业特色治理现代化模式。“十四五”以来，全行业共推广发布了 1431 项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为煤炭企业管理创新提供了示范和借鉴；兖矿集团、黄陵矿业、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徐矿集团等 12 个企业和项目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行业共评出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561 家(次)。煤炭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每年召开一次，品牌更加鲜明，提升了煤炭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世界一流企业创建活动全面展开，国家能源集团入围世界一流企业方阵，中国中煤等 9 家企业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标杆项目，一批煤炭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科改企业”名单。矿长论坛、总工程师论坛定期举办，共享创新思路和发展理念；班组建设不断加强，拓宽基层管理创新交流的新路径、新模式，促进了企业基层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创新推动了企业系统重构、功能重塑、体制机制变革，显著提升了煤炭行业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10、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文化创新创造成为发展新优势。**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时代主旋律昂扬向上，煤炭精神广泛弘扬，涌现出一批时代楷模。全国煤炭工业劳模表彰大会成功举办，汇聚起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蓬勃力量。中国煤矿艺术节、寻找感动中国的矿工活动、寻找最美青工等一系列文化品牌项目，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在全行业蔚然成风。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加强，“中央媒体矿山行”活动，深入煤炭企业、生产一线，记录伟大时代，讲好煤炭故事，

“煤炭纪实”深刻讲述新时代煤矿工人火热实践，“乌金杯”、“乌金奖”系列赛事、全煤运动会、“文化进万家”等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一批创作思想精深、品质精良的文化作品获得五个一工程奖、鲁迅文学奖、书法兰亭奖等国家级文学艺术大奖。煤矿体育代表队出征全运会、全国智力运动会，树立了新时期煤炭行业良好形象。行业文化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增强，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安全文化、安全理念牢固树立。煤炭工业修志工作持续推进，新闻舆论阵地不断拓展，行业主流媒体传播力影响力不断提升，煤矿职工文化素养、身体素质、法治意识、文化自信显著增强。

## **11、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煤矿安全生产实现稳定好转。**

全行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着力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提高能力，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制修订完成，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一批行业标准颁布实施，夯实了煤矿依法治安的基础。煤炭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加快煤矿安全改造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煤矿安全管理现代化，安全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煤机装备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25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0.045。

## **12、国际合作全方位拓展，中国煤炭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煤炭行业与世界能源机构、主要产煤国政府、协会和企业合作持续深化，世界采矿大会、世界选煤大会和全球煤炭联盟三大国际组织的中国秘书处设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国际采矿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规模越办越大、影响力持续增强，成为展示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成就、促进中外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中国国际煤炭发展论坛、中国国际煤炭贸易年会、中澳煤炭清洁发展论坛等会议成功举办，凝聚了全球煤炭行业共识。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产业遍及美国、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中煤的煤矿建设“中国方案”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服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优化海外研发机构布局，澳大利亚、日本、德国等研发中心不断做实做强；山东能源集团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南美等国家和地区资源开发取得重要突破，兖矿能源在中国香港、

纽约、悉尼、法兰克福、慕尼黑等 5 地成功上市。郑煤机、中煤装备等一批企业煤机产品成功出口欧美澳俄等国家和地区，徐矿集团托管孟加拉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实现长周期平稳运行，中煤地质总局、开滦集团、川煤集团等一批大型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人才、装备、管理、技术等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格局，帮助所在地发展先进生产力，受到各国各方的高度认可。

###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四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四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410.12 万千瓦，发电量 6,368.76 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在我国电力行业发电环节，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大电力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市场中处于主要地位。

####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机组成新度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国内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后被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成

立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是最大的煤炭集团，对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及国电科环等8家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

###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地区占有主导地位。其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

###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重组前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华东、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大唐集团发电资产大。截至2025年末，公司发电装机规模已达到21,410.12万千瓦，具备坚实的设备基础。在市场需要时，能够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获得市场收益。

##### **2、融资优势：**

大唐集团上市公司较多。公司已拥有大唐国际、广西桂冠、湖南华银、大唐新能源、大唐环境五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促进管理的规范，同时开拓融资的渠道，可以从股市上筹措发展中所需的资本金。

##### **3、技术优势：**

大唐集团绿色发电机组多。截至2025年末，公司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

到 51.4%，能够在国家节能环保中发挥重要作用。

#### **4、效率优势：**

大唐集团火电平均单机容量较大。火电机组结构明显优化，装备水平全行业最优，机组容量大、能耗低有助于在节能调度中取得较好的发电位置和安排更多的发电计划。

###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无。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

###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唐集团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019 号、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4528 号、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7220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度的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25,7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95,567.57
	少数股东权益	1,216,315.85
	未分配利润	-3,686,103.18
	所得税费用	-3,855,832.22
	少数股东损益	2,858,491.68

注：解释第 16 号未对大唐集团母公司报表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集团将以前年度多记电费补贴收入冲销、将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大

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煤炭代理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追溯调整 2022 年同期数据。

4、上述调整对当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的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54,774,344.27	16,268,593,530.54	113,819,18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759,354.46	2,541,759,35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272,110.36	695,073,159.41	49,801,049.05
应收账款	55,809,549,336.87	56,175,222,932.62	365,673,595.75
应收款项融资	1,188,708,415.36	1,188,708,415.36	
预付款项	18,474,901,415.58	18,656,837,817.72	181,936,40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9,755,075,281.18	9,723,101,541.99	-31,973,739.19
其中：应收股利	1,304,618,580.33	1,232,306,465.63	-72,312,1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8,740,952.48	7,798,740,952.48	
存货	10,238,880,187.62	10,633,562,113.73	394,681,926.11
其中：原材料	8,826,540,563.15	9,221,222,489.26	394,681,926.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12,499,538.21	1,012,499,538.21	
合同资产	2,612,097,712.38	2,612,097,712.3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9,032,419.74	29,032,41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5,848,653.07	2,279,719,082.85	-6,129,570.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8,995,916,956.03	9,011,702,031.44	15,785,075.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530,557,139.40</b>	<b>137,614,151,064.72</b>	<b>1,083,593,925.3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527,266.83	1,031,527,266.83	
债权投资	41,931,548,551.80	35,161,548,551.80	-6,7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28,610,554.77	10,054,860,554.77	26,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09,260,155.31	26,709,260,15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7,436,877.20	2,288,199,487.51	10,762,61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5,943,672.16	6,015,943,672.16	
投资性房地产	1,613,066,395.91	1,613,066,395.91	
固定资产	507,713,086,425.16	513,393,473,633.71	5,680,387,208.5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7,577,362,000.87	960,870,705,883.03	13,293,343,882.16
累计折旧	435,057,380,984.48	442,445,531,122.19	7,388,150,137.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9,659,380.69	5,034,465,916.59	224,806,535.90
在建工程	67,483,716,541.26	67,501,885,045.31	18,168,50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3,699,434.70	2,658,497,859.36	364,798,424.66
无形资产	22,739,996,865.92	22,752,817,127.28	12,820,261.36
开发支出	447,163,547.24	447,163,547.24	
商誉	1,778,036,593.96	1,778,036,593.96	
长期待摊费用	2,572,526,139.75	2,618,550,300.81	46,024,16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1,469,718.49	5,635,692,923.02	194,223,20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41,207,000.48	12,854,992,956.62	13,785,956.1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2,918,295,740.94</b>	<b>712,515,516,071.60</b>	<b>-402,779,669.34</b>
<b>资产总计</b>	<b>849,448,852,880.34</b>	<b>850,129,667,136.32</b>	<b>680,814,255.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479,239,652.60	70,548,456,989.62	69,217,33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21,123.26	34,821,123.2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54,208,081.06	7,919,144,537.46	264,936,456.40
应付账款	60,140,983,714.28	60,828,138,740.70	687,155,026.42
预收款项	57,252,743.40	57,749,577.90	496,834.50
合同负债	4,581,765,651.23	4,839,826,938.97	258,061,28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76,770,025.02	389,990,907.02	-386,779,11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060,488,007.92	1,072,792,940.62	12,304,932.70
其中：应付工资	564,725,954.62	564,725,954.62	
应付福利费	80,952,612.71	80,952,612.7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952,612.71	80,952,612.71	
应交税费	4,237,481,045.31	4,274,146,579.18	36,665,533.87
其中：应交税金	3,305,934,259.80	3,341,364,010.68	35,429,750.88
其他应付款	20,212,728,427.42	20,357,981,780.93	145,253,353.51
其中：应付股利	2,027,726,271.78	2,033,489,259.32	5,762,987.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82,188,647.91	76,466,358,439.09	884,169,791.18
其他流动负债	17,747,911,371.29	17,780,947,835.60	33,036,464.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2,565,838,490.70</b>	<b>264,570,356,390.35</b>	<b>2,004,517,899.6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391,596,545.10	311,679,596,545.10	1,288,000,000.00
应付债券	21,113,023,586.27	21,113,023,586.27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1,900,071,033.68	2,008,107,071.23	108,036,037.55
长期应付款	9,653,101,840.32	9,858,974,857.16	205,873,01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01,548.57	9,001,548.57	
预计负债	163,350,609.43	163,350,609.43	
递延收益	2,959,121,848.43	2,989,636,668.30	30,514,81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3,258,435.63	2,290,454,003.20	187,195,56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597,434.10	602,597,434.1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8,895,122,881.53</b>	<b>350,714,742,323.36</b>	<b>1,819,619,441.83</b>
<b>负债合计</b>	<b>611,460,961,372.23</b>	<b>615,285,098,713.71</b>	<b>3,824,137,341.4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国家资本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其他权益工具	94,565,097,387.26	94,565,097,387.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4,565,097,387.26	94,565,097,387.26	
资本公积	19,679,385,678.03	20,864,970,020.23	1,185,584,34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3,264,121.56	-585,621,511.25	7,642,610.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1,386,464.93	701,386,464.93	
专项储备	478,032,072.01	478,032,072.01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47.20	752,873,147.20	
未分配利润	-59,962,820,421.86	-62,487,321,091.34	-2,524,500,6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8,351,439.37	90,657,077,722.40	-1,331,273,716.97
少数股东权益	145,999,540,068.74	144,187,490,700.21	-1,812,049,36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87,891,508.11	234,844,568,422.61	-3,143,323,085.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448,852,880.34	850,129,667,136.32	680,814,255.9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2022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2,967,454,140.29	252,551,642,651.82	-415,811,488.47
其中：营业收入	252,673,656,026.52	252,257,844,538.05	-415,811,488.47
利息收入	293,790,530.12	293,790,530.1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3.65	7,583.65	
二、营业总成本	250,221,216,641.16	249,814,234,323.21	-406,982,317.95
其中：营业成本	223,007,522,118.46	222,600,539,800.51	-406,982,317.95
利息支出	27,453,670.12	27,453,67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21,827.91	6,421,827.9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36,639,556.82	3,336,639,556.82	
销售费用	344,722,921.10	344,722,921.10	
管理费用	6,646,013,744.34	6,646,013,744.34	
研发费用	390,146,542.40	390,146,542.40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2022 年度 (调整后)	调整数
财务费用	16,462,296,260.01	16,462,296,260.01	
其中：利息费用	17,349,750,186.64	17,349,750,186.64	
利息收入	1,184,348,992.14	1,184,348,992.14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39,006,665.50	-39,006,665.5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721,069,495.55	1,721,069,495.5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08,223,733.60	2,956,769,946.20	-2,151,453,78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821,105.99	1,320,821,1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27.25	9,627.25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3,803,323.80	143,803,323.8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8,110,979.55	318,110,979.5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57,208,291.37	-557,208,291.3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4,041,048.89	184,041,048.8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664,287,416.40	7,504,004,458.48	-2,160,282,957.92
加：营业外收入	1,591,202,247.77	1,591,202,247.77	
其中：政府补助	185,606,705.27	185,606,705.27	
减：营业外支出	399,904,602.91	399,904,602.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5,585,061.26	8,695,302,103.34	-2,160,282,957.92
减：所得税费用	4,147,684,984.14	4,143,735,117.82	-3,949,866.3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7,900,077.12	4,551,566,985.52	-2,156,333,091.60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453,371.25	-936,629,232.83	-2,159,082,604.08
少数股东损益	5,485,446,705.87	5,488,196,218.35	2,749,512.4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7,900,077.12	4,551,566,985.52	-2,156,333,091.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发行人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发行人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将以前年度不符合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调整至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将上述债券于 2023 年计提的利息追溯调整至财务费用。该事项主要涉及调整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2023 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2023 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7,5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4,337,500.00
其中：永续债	-3,014,337,500.00
财务费用	168,812,500.00
其中：利息费用	168,812,500.00
净利润	-168,812,500.00

发行人 2025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向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补提利息收入，并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将 2024 年度涉及的部分金额追溯调整至上期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该事项主要涉及调整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	1,571,484,589.53
信用减值损失	-1,571,484,589.53

## 二、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89,657,547.17	-342,452.83	新设成立
2	中国大唐集团藏东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1.00			新设成立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二)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其他原因
2	大唐株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其他原因
3	中国大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25,743,544.72	-5,386,455.28	新设成立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三)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5.00	-42,156,395,446.8	73,545,5738.7	其他原因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730,296.07	5,738,045.96	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2	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247,802,096.85	-200,564.77	注销
3	大唐(上海)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935,193.44	-	注销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格 6-1: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一、资产总额</b>	<b>98,920,622.10</b>	<b>97,672,647.13</b>	<b>92,288,804.91</b>	<b>86,864,341.55</b>
<b>1、流动资产</b>	<b>15,982,603.44</b>	<b>14,385,872.97</b>	<b>14,042,721.79</b>	<b>13,370,816.05</b>
货币资金	2,160,000.22	1,400,955.01	1,000,676.06	1,003,88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38.50	124,080.31	109,084.53	174,03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245.60	11,890.95	27,354.17	22,676.49
应收账款	7,112,792.55	6,960,100.36	7,201,024.87	6,536,842.96
应收款项融资	26,564.78	75,823.76	69,352.84	75,238.91
预付款项	3,414,207.65	2,280,573.69	1,870,486.70	2,398,471.69
其他应收款	630,232.08	738,948.46	976,203.04	780,65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11.81	-	100,061.52
存货	849,833.98	1,129,712.72	1,208,984.05	1,016,180.15
合同资产	62,881.29	78,334.74	29,284.19	31,55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368.84	130,158.25	276,497.41	228,947.79
其他流动资产	1,432,537.94	1,355,282.92	1,273,773.94	1,002,271.06
<b>2、非流动资产</b>	<b>82,938,018.66</b>	<b>83,286,774.16</b>	<b>78,246,083.11</b>	<b>73,493,525.50</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8,336.63	109,840.46
债权投资	-	-	3,887,790.57	3,789,53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776.21	160,490.97	175,330.62	169,92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327.52	600,227.52	605,795.37	604,970.37
长期应收款	1,171,674.47	1,224,642.10	1,384,431.92	1,371,215.63
长期股权投资	3,602,619.88	3,462,050.79	3,209,373.25	2,962,249.13
投资性房地产	97,463.47	88,140.36	131,054.16	177,698.6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固定资产	61,533,076.05	62,380,140.85	55,381,946.81	52,998,167.56
在建工程	8,571,308.31	8,384,862.13	8,746,261.82	7,127,285.39
使用权资产	704,920.84	683,968.27	567,185.79	350,673.04
无形资产	4,000,787.92	4,029,701.31	2,450,516.27	2,286,181.53
开发支出	86,262.25	87,932.56	70,025.96	39,994.67
商誉	201,498.17	201,498.17	177,803.66	177,803.66
长期待摊费用	268,477.54	277,850.86	242,807.88	218,83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400.72	486,632.52	406,167.84	395,29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425.32	1,218,635.74	701,254.56	713,848.63
<b>二、负债总额</b>	<b>72,864,930.24</b>	<b>71,803,970.40</b>	<b>65,066,064.17</b>	<b>61,261,274.77</b>
<b>1、流动负债</b>	<b>28,315,667.15</b>	<b>29,985,774.39</b>	<b>27,775,085.45</b>	<b>24,483,513.86</b>
短期借款	8,254,484.21	9,068,825.95	8,391,657.89	7,339,93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应付票据	530,793.80	179,219.65	215,081.34	200,259.71
应付账款	6,579,885.29	7,030,162.07	6,069,400.24	6,042,973.23
预收款项	4,146.78	2,987.57	683.39	257.85
合同负债	1,342,649.28	522,043.07	558,387.23	500,644.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555.50	2,349.84	85,343.10	331,181.80
应付职工薪酬	126,297.12	111,134.62	105,820.67	107,832.15
应交税费	526,573.73	504,735.15	382,468.54	356,174.57
其他应付款	1,591,314.82	1,062,175.95	1,655,247.76	1,699,87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3,673.35	9,207,956.17	8,238,813.57	7,035,792.32
其他流动负债	2,835,293.28	2,294,184.36	2,072,181.72	868,590.89
<b>2、非流动负债</b>	<b>44,549,263.09</b>	<b>41,818,196.01</b>	<b>37,290,978.72</b>	<b>36,777,760.91</b>
长期借款	37,744,314.23	35,616,536.37	33,958,282.07	33,901,848.03
应付债券	4,103,882.73	3,749,399.94	1,789,861.31	1,253,936.85
租赁负债	355,898.31	361,043.54	293,745.20	166,825.36
长期应付款	1,151,475.27	971,505.19	545,276.79	801,809.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2.57	519.31	583.35	689.62
预计负债	354,389.06	353,331.08	23,554.89	15,18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122.68	338,125.14	312,159.31	279,803.77
递延收益	390,294.17	386,578.83	317,322.77	301,31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384.07	41,156.61	50,193.03	56,351.95
<b>三、所有者权益</b>	<b>26,055,691.86</b>	<b>25,868,676.72</b>	<b>27,222,740.73</b>	<b>25,603,066.78</b>
实收资本	4,120,530.77	4,120,530.77	4,081,079.77	4,018,838.77
其他权益工具	9,592,191.73	9,353,216.26	9,460,947.81	9,766,523.14
资本公积	2,113,701.35	2,110,673.62	2,137,275.52	2,120,958.71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39,824.26	-42,608.28	-57,355.38	-69,797.64
专项准备	139,856.48	76,392.14	66,201.07	60,667.85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未分配利润	-6,271,087.69	-6,322,957.22	-6,032,927.18	-6,362,5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0,655.68	9,370,534.59	9,730,508.92	9,609,935.94
少数股东权益	16,325,036.18	16,498,142.13	17,492,231.81	15,993,130.84

## (二) 合并利润表数据

表格 6-2: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6,723,024.49</b>	<b>26,000,295.59</b>	<b>25,831,627.03</b>	<b>25,673,816.60</b>
其中: 营业收入	6,718,361.04	25,979,058.99	25,805,426.43	25,644,045.15
利息收入	4,665.09	21,000.57	26,198.15	29,77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	236.03	2.45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041,131.21</b>	<b>23,170,663.73</b>	<b>23,899,709.27</b>	<b>24,452,883.89</b>
营业成本	5,497,268.52	20,905,269.47	21,408,102.30	21,896,202.73
利息支出	159.70	414.33	703.30	1,192.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8	465.66	625.11	568.87
税金及附加	135,524.30	507,046.88	342,577.66	320,117.57
销售费用	14,087.33	45,971.06	38,710.21	40,839.20
管理费用	120,880.98	519,717.05	774,907.09	723,431.00
研发费用	6,618.96	73,391.02	57,655.51	53,751.35
财务费用	266,570.14	1,118,388.27	1,276,428.10	1,416,780.28
加: 其他收益 (损失以“-”填列)	13,041.43	135,073.29	159,380.78	162,818.6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6,366.22	365,348.34	350,008.64	371,519.67
汇兑收益 (损失以“-”填列)	-0.15	-0.22	0.19	2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228.01	-4,111.77	4,677.03	6,835.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2,225.38	-232,660.45	-103,736.79	-59,729.3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402,005.97	-280,271.75	-230,350.4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	2,925.17	234.18	6,265.92
<b>三、营业利润</b>	<b>713,756.48</b>	<b>2,694,200.25</b>	<b>2,062,210.03</b>	<b>1,478,322.34</b>
加：营业外收入	13,201.94	76,666.57	83,810.42	85,806.69
减：营业外支出	6,201.81	388,899.03	109,435.51	55,352.13
<b>四、利润总额</b>	<b>720,756.61</b>	<b>2,381,967.79</b>	<b>2,036,584.95</b>	<b>1,508,776.90</b>
减：所得税费用	165,582.46	506,843.38	467,311.78	606,298.31
<b>五、净利润</b>	<b>555,174.15</b>	<b>1,875,124.41</b>	<b>1,569,273.16</b>	<b>902,478.59</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7,032.49	619,128.35	641,237.23	235,648.68
少数股东损益	378,141.66	1,255,996.06	928,035.94	666,829.91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50,398.33</b>	<b>1,887,196.51</b>	<b>1,582,027.77</b>	<b>927,369.50</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13.12	634,594.77	651,948.26	245,298.1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385.21	1,252,601.75	930,079.50	682,071.3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格 6-3：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8,348.45	29,252,834.54	28,791,655.34	27,924,52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249.40	-85,444.37	-241,845.64	249,394.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3,503.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22.68	21,434.81	27,026.69	31,304.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5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9.57	168,086.15	168,676.42	251,77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15.63	945,509.51	1,339,538.21	2,001,591.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72,636.23</b>	<b>30,302,420.64</b>	<b>30,085,051.01</b>	<b>30,455,086.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241.58	14,722,290.13	16,939,543.00	18,331,50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0,315.70	-9,052.00	-2,809.00	-17,068.3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147.33	-9,528.36	35,227.49	32,136.54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2.97	867.50	1,308.49	1,92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657.70	2,839,646.32	2,616,255.70	2,420,31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539.75	2,470,731.26	2,083,182.69	1,909,0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51.39	1,427,464.71	1,597,159.07	1,291,367.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67,870.37</b>	<b>21,442,419.57</b>	<b>23,269,867.44</b>	<b>23,969,261.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4,765.87</b>	<b>8,860,001.07</b>	<b>6,815,183.56</b>	<b>6,485,824.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67.96	623,900.97	652,896.44	1,365,10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63.48	270,976.56	211,105.15	403,07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4	9,786.83	15,197.81	65,58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253.46	35,497.31	2,22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5.68	99,756.87	24,651.78	38,047.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925.15</b>	<b>1,022,674.69</b>	<b>939,348.49</b>	<b>1,874,039.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832.88	8,335,856.08	8,768,151.17	7,526,67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533.55	715,147.11	1,028,086.21	1,683,693.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2.23	79,023.22	9,119.16	38,118.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6,478.66</b>	<b>9,130,026.42</b>	<b>9,805,356.55</b>	<b>9,248,489.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8,553.50</b>	<b>-8,107,351.73</b>	<b>-8,866,008.05</b>	<b>-7,374,449.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355.41	8,287,719.40	5,432,352.55	8,286,846.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11,541.92	35,107,846.49	27,302,533.94	25,799,776.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47.84	538,582.00	142,504.74	1,085,593.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40,345.16</b>	<b>43,934,147.89</b>	<b>32,877,391.23</b>	<b>35,172,216.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9,057.66	34,389,160.25	23,289,532.70	26,827,44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086.78	2,333,650.31	2,352,694.28	2,617,00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291.56	7,575,841.91	5,194,857.54	5,121,960.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39,435.99</b>	<b>44,298,652.46</b>	<b>30,837,084.52</b>	<b>34,566,407.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909.17</b>	<b>-364,504.57</b>	<b>2,040,306.71</b>	<b>605,809.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01.06</b>	<b>-1,396.88</b>	<b>1,022.13</b>	<b>-282.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6,820.48</b>	<b>386,747.90</b>	<b>-9,495.65</b>	<b>-283,098.4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480.41	666,732.52	676,228.17	959,326.64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

表格 6-4: 公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一、资产总额</b>	<b>19,214,144.98</b>	<b>19,412,431.22</b>	<b>19,321,346.82</b>	<b>19,158,022.92</b>
<b>1、流动资产</b>	<b>653,140.94</b>	<b>706,898.58</b>	<b>1,099,793.21</b>	<b>1,413,401.96</b>
货币资金	26,793.65	65,609.16	147,588.46	222,92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0,397.34	48,297.64	34,254.32	50,103.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5,000.00
预付款项	120,311.77	154,471.67	313,673.64	367,312.75
其他应收款	405,188.49	372,843.68	535,876.79	600,901.21
存货	7,098.28	11,100.30	11,895.74	9,25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93.18	50,235.72	50,115.43	153,127.74
其他流动资产	4,958.24	4,340.40	6,388.83	4,776.21
<b>2、非流动资产</b>	<b>18,561,004.04</b>	<b>18,705,532.64</b>	<b>18,221,553.62</b>	<b>17,744,620.95</b>
债权投资	3,951,914.84	3,924,310.63	3,900,334.84	3,758,01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55	1,006.55	25,382.34	22,40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378.53	126,378.53	126,500.56	126,534.41
长期应收款	3,987.02	3,987.02	3,987.02	3,987.02
长期股权投资	14,190,944.56	14,353,689.25	13,852,903.56	13,503,658.30
投资性房地产	12,436.79	12,561.60	13,060.82	13,560.05
固定资产	246,065.20	251,932.96	269,462.77	285,473.85
在建工程	4,710.63	4,978.18	5,408.12	6,651.57
无形资产	22,664.03	22,697.12	23,519.28	24,338.74
开发支出	895.90	1,293.52	994.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97.29	-	-
<b>二、负债总额</b>	<b>6,702,650.99</b>	<b>7,062,416.49</b>	<b>7,058,111.18</b>	<b>6,578,984.39</b>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1、流动负债</b>	<b>2,625,356.96</b>	<b>4,535,125.69</b>	<b>2,771,871.65</b>	<b>2,117,906.66</b>
短期借款	728,424.71	180,070.79	429,276.82	804,110.20
应付票据	-	-	-	8,000.00
应付账款	136,042.90	125,665.50	89,709.48	83,356.65
合同负债	223,820.55	284,935.81	630,129.25	444,011.92
应付职工薪酬	50,706.88	50,691.56	50,606.80	50,601.37
应交税费	2,552.22	2,612.78	9,641.15	2,128.94
其他应付款	436,741.70	436,537.57	437,014.12	438,32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53.93	2,262,151.88	440,296.24	226,128.33
其他流动负债	984,114.07	1,192,459.79	685,197.79	61,245.84
<b>2、非流动负债</b>	<b>4,077,294.03</b>	<b>2,527,290.80</b>	<b>4,286,239.53</b>	<b>4,461,077.73</b>
长期借款	3,416,695.00	2,206,675.00	3,745,556.66	3,805,327.79
应付债券	660,000.00	320,000.00	540,000.00	655,000.00
长期应付款	43.97	43.97	43.97	43.97
递延收益	555.07	571.83	638.90	705.97
<b>三、所有者权益</b>	<b>12,511,493.98</b>	<b>12,350,014.73</b>	<b>12,263,235.64</b>	<b>12,579,038.53</b>
实收资本（股本）	4,120,530.77	4,120,530.77	4,081,079.77	4,018,838.77
其他权益工具	9,592,191.73	9,353,216.26	9,460,947.81	9,766,523.14
资本公积	20,409.32	20,419.10	30,232.74	31,135.71
其他综合收益	-30.49	-30.49	-12,934.70	-15,535.57
专项储备	0.08	5.59	7.25	0.68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221,607.41	-1,144,126.49	-1,296,097.22	-1,221,924.20

### （五）母公司利润表数据

表格 6-5：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62,619.26</b>	<b>305,704.07</b>	<b>322,049.16</b>	<b>563,563.33</b>
其中：营业收入	62,619.26	305,704.07	322,049.16	563,563.33
<b>二、营业总成本</b>	<b>92,408.08</b>	<b>419,335.02</b>	<b>453,065.67</b>	<b>707,091.64</b>
其中：营业成本	52,664.89	260,704.35	280,000.45	542,513.6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税金及附加	1,003.31	4,804.03	6,287.45	3,985.47
销售费用	540.87	1,546.76	1,056.66	-
管理费用	12,212.79	45,219.46	42,744.51	42,178.9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5,986.22	107,060.41	122,976.61	118,413.5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59.94	298.68	102.86	16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87.78	539,515.09	368,359.04	454,124.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122.04	-33.85	-81.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10,445.8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24.72	-	-44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20.60	-4.08	-
<b>三、营业利润</b>	<b>-19,941.10</b>	<b>415,610.77</b>	<b>237,407.46</b>	<b>310,236.49</b>
加：营业外收入	1.84	826.88	231.40	389.94
减：营业外支出	-	1,585.57	669.83	2,499.15
<b>四、利润总额</b>	<b>-19,939.26</b>	<b>414,852.08</b>	<b>236,969.03</b>	<b>308,127.28</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五、净利润</b>	<b>-19,939.26</b>	<b>414,852.08</b>	<b>236,969.03</b>	<b>308,127.28</b>
<b>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b>	<b>-19,939.26</b>	<b>414,852.08</b>	<b>236,969.03</b>	<b>308,127.28</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

表格 6-6：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02.03	817,055.64	1,534,548.60	1,119,98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26.14	1,782.82	8,61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2.09	12,851.07	11,117.32	34,843.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6,824.12</b>	<b>832,632.85</b>	<b>1,547,448.74</b>	<b>1,163,436.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48.51	933,126.15	1,151,620.33	900,00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7.16	52,456.87	48,049.30	45,11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1.15	21,080.08	19,205.19	13,29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44.60	21,248.89	18,481.08	22,930.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691.42</b>	<b>1,027,911.99</b>	<b>1,237,355.90</b>	<b>981,348.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67.30</b>	<b>-195,279.13</b>	<b>310,092.85</b>	<b>182,088.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	269,103.77	253,117.00	30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65.76	541,926.13	423,633.59	415,65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44	1.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9.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008.91</b>	<b>811,055.33</b>	<b>676,751.89</b>	<b>718,763.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5	9,472.51	7,564.67	7,45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64.11	604,969.80	626,680.14	701,6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2	55.96	168.7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83.56</b>	<b>614,450.13</b>	<b>634,300.77</b>	<b>709,260.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325.35</b>	<b>196,605.21</b>	<b>42,451.11</b>	<b>9,502.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119,451.00	3,492,241.00	4,011,9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8,000.00	3,498,750.00	2,649,591.23	4,667,95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0	-	8,183.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8,000.00</b>	<b>6,618,201.10</b>	<b>6,141,832.23</b>	<b>8,688,075.5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7,950.00	3,136,424.02	2,380,238.45	7,358,66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90.33	371,731.09	445,147.11	498,82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3.24	3,193,351.36	3,744,325.06	1,270,770.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4,273.57</b>	<b>6,701,506.47</b>	<b>6,569,710.62</b>	<b>9,128,262.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273.57</b>	<b>-83,305.37</b>	<b>-427,878.38</b>	<b>-440,186.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815.51</b>	<b>-81,979.30</b>	<b>-75,334.42</b>	<b>-248,595.7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06.25	147,585.54	222,919.97	471,515.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0.73	65,606.25	147,585.54	222,919.97

#### 四、重大科目及重要指标情况

##### (一)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加，2023-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686.43亿元、9,228.88亿元和9,767.26亿元；2023-202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126.13亿元、6,506.61亿元和7,180.40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60.31 亿元、2,722.27 亿元和 2586.87 亿元；2023-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3%、70.50%和 73.51%。

## 2、资产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格 6-7：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0,955.01	1.43	1,000,676.06	1.08	1,003,881.36	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80.31	0.13	109,084.53	0.12	174,034.98	0.20
应收票据	11,890.95	0.01	27,354.17	0.03	22,676.49	0.03
应收账款	6,960,100.36	7.13	7,201,024.87	7.80	6,536,842.96	7.53
应收款项融资	75,823.76	0.08	69,352.84	0.08	75,238.91	0.09
预付款项	2,280,573.69	2.33	1,870,486.70	2.03	2,398,471.69	2.76
其他应收款	738,948.46	0.76	976,203.04	1.06	780,657.69	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1.81	0.10	-	-	100,061.52	0.12
存货	1,129,712.72	1.16	1,208,984.05	1.31	1,016,180.15	1.17
合同资产	78,334.74	0.08	29,284.19	0.03	31,551.46	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158.25	0.13	276,497.41	0.30	228,947.79	0.26
其他流动资产	1,355,282.92	1.39	1,273,773.94	1.38	1,002,271.06	1.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385,872.97</b>	<b>14.73</b>	<b>14,042,721.79</b>	<b>15.22</b>	<b>13,370,816.05</b>	<b>15.39</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08,336.63	0.12	109,840.46	0.13
债权投资	-	-	3,887,790.57	4.21	3,789,535.97	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90.97	0.16	175,330.62	0.19	169,925.94	0.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227.52	0.61	605,795.37	0.66	604,970.37	0.70
长期应收款	1,224,642.10	1.25	1,384,431.92	1.50	1,371,215.63	1.58
长期股权投资	3,462,050.79	3.54	3,209,373.25	3.48	2,962,249.13	3.41
投资性房地产	88,140.36	0.09	131,054.16	0.14	177,698.68	0.20
固定资产	62,380,140.85	63.87	55,381,946.81	60.01	52,998,167.56	61.01
在建工程	8,384,862.13	8.58	8,746,261.82	9.48	7,127,285.39	8.21
使用权资产	683,968.27	0.70	567,185.79	0.61	350,673.04	0.40
无形资产	4,029,701.31	4.13	2,450,516.27	2.66	2,286,181.53	2.63
开发支出	87,932.56	0.09	70,025.96	0.08	39,994.67	0.05
商誉	201,498.17	0.21	177,803.66	0.19	177,803.66	0.2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77,850.86	0.28	242,807.88	0.26	218,835.07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632.52	0.50	406,167.84	0.44	395,299.78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8,635.74	1.25	701,254.56	0.76	713,848.63	0.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286,774.16</b>	<b>85.27</b>	<b>78,246,083.11</b>	<b>84.78</b>	<b>73,493,525.50</b>	<b>84.61</b>
<b>资产总计</b>	<b>97,672,647.13</b>	<b>100.00</b>	<b>92,288,804.91</b>	<b>100.00</b>	<b>86,864,341.55</b>	<b>100.00</b>

近年来，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加。2023-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686.43 亿元、9,228.88 亿元和 9,767.26 亿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2023-2025 年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5,299.82 亿元、5,538.19 亿元和 6,238.01 亿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发电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23-2025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712.73 亿元、874.63 亿元和 838.49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煤矿项目。2023-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22%、69.49% 和 72.45%。

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货币资金：**2023-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39 亿元、100.07 亿元和 140.10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32 亿元，降幅为 0.3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0.03 亿元，增幅为 40.00%，主要系 2025 年度盈利大幅增加，电网结算电费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40 亿元、10.91 亿元和 12.41 亿元。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50 亿元，降幅 37.32%，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当期处置货币基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0 亿元，增幅为 13.75%。

**应收票据：**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27 亿元、2.74 亿元和 1.19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0.47 亿元，增幅为 20.63%；2025 年末公司应

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 亿元，降幅为 56.53%，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应收票据到期兑付规模较高所致。

应收账款：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53.68 亿元、720.10 亿元和 696.01 亿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42 亿元，增幅为 10.16%；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09 亿元，降幅为 3.35%。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格 6-8：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7,113,995.4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895.11
<b>合计</b>	<b>6,960,100.36</b>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格 6-9：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946,021.86	69.53	34,909.4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62,669.12	7.91	763.9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086.23	4.06	1,573.82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9,759.46	1.12	540.52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42.70	0.55	834.45
<b>合计</b>	<b>5,916,579.37</b>	<b>83.17</b>	<b>38,622.12</b>

应收款项融资：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52 亿元、6.94 亿元和 7.58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0.59 亿元，降幅为 7.82%；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0.65 亿元，增幅为 9.33%。

预付款项：2023-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9.85 亿元、187.05 亿元和 228.06 亿元。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2.80 亿元，降幅为 22.01%，主要系燃料款、工程款较期初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41.01 亿元，增幅为 21.92%。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格 6-10：公司 2025 年末预付款项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63,103.11	11.51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74.52	6.01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10,414.46	4.83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10,377.45	4.83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88,158.85	3.86	-
<b>合计</b>	<b>709,528.39</b>	<b>31.04</b>	-

其他应收款：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8.07 亿元、97.62 亿元和 73.89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55 亿元，增幅为 25.0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3.73 亿元，降幅为 24.30%。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格 6-11：公司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75,390.57
其他应收款项	663,557.89
<b>合计</b>	<b>738,948.46</b>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格 6-12：公司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	215,246.77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9.11	85,856.34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3.32	-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	70,690.71	2-3 年、3 年以上	6.28	66,931.71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	70,168.84	3 年以上	6.23	70,168.84
北本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774.72	1 年以内、1-2 年	5.75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垫款				
合计	-	570,881.03	-	50.69	222,95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23-202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1 亿元、0.00 亿元和 10.00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1 亿元，降幅为 100.00%，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0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 2024 年度未开展买入返售类业务，其他年度开展此业务所致。

存货：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1.62 亿元、120.90 亿元和 112.97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28 亿元，增幅为 18.97%；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7.93 亿元，降幅为 6.56%。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表格 6-13：公司 2025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3,734.27	41,295.38	1,042,438.8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629.27	1,185.58	20,443.69
库存商品（产成品）	90,619.90	26,053.54	64,566.36
其中：开发产品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34.76	-	234.76
合同履约成本	477.49	-	477.49
其他	1,551.53	-	1,551.53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513.91	-	1,513.91
合计	1,198,247.21	68,534.49	1,129,712.72

合同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3.16 亿元、2.93 亿元和 7.83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0.23 亿元，降幅为 7.19%；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91 亿元，增幅为 167.5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企业工程建设投资支出增加，因而合同资产相应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9 亿元、27.65 亿元、13.02 亿元。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75 亿元，增幅为 20.77%；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4.63 亿元，降幅为 52.93%，主要系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减少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债权投资：2023-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为 378.95 亿元、388.78 亿元和 0.00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9.83 亿元，增幅为 2.59%；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388.78 亿元，降幅 100.00%，主要系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原有债权投资项目合并抵消所致。

长期应收款：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37.12 亿元、138.44 亿元和 122.46 亿元。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 亿元，增幅 0.96%。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98 亿元，降幅 13.05%。

长期股权投资：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96.22 亿元、320.94 亿元和 346.21 亿元。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4.71 亿元，增幅为 8.34%；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5.27 亿元，增幅为 7.87%。

固定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5,299.82 亿元、5,538.19 亿元和 6,238.01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38 亿元，增幅为 4.50%。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99.82 亿元，增幅为 12.64%。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表格 6-14：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2,371,083.19	99.99	55,372,990.63	99.98	52,984,275.59	99.97
固定资产清理	9,057.66	0.01	8,956.18	0.02	13,891.97	0.03
合计	<b>62,380,140.85</b>	<b>100.00</b>	<b>55,381,946.81</b>	<b>100.00</b>	<b>52,998,167.56</b>	<b>100.00</b>

表格 6-15：公司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21,101,903.44	106,194,109.27
累计折旧合计	56,203,010.53	50,342,848.7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898,892.91	55,851,260.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27,809.72	478,269.9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371,083.19	55,372,990.63

在建工程：2023-2025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712.73 亿元、874.63 亿元和 838.49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和煤矿项目。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61.90 亿元，增幅为 22.72%；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36.14 亿元，降幅为 4.13%。

表格 6-16：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52,933.36	4,591,162.70	235,011.00	3,204,102.57	149,744.23	3,487,512.14
工程物资	8,440.22	289,037.74	1,354.04	151,017.61	1,029.77	122,502.76
其他	570,081.01	3,504,661.69	276,259.64	5,391,141.64	223,075.28	3,517,270.48
合计	<b>2,031,454.60</b>	<b>8,384,862.13</b>	<b>512,624.67</b>	<b>8,746,261.82</b>	<b>373,849.29</b>	<b>7,127,285.39</b>

无形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228.62 亿元、245.05 亿元和 402.97 亿元，主要为特许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构成。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3 亿元，增幅为 7.19%；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92 亿元，增幅为 64.44%，主要系中新能源化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38 亿元、70.13 亿元和 121.86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 亿元，降幅为 1.76%；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1.74 亿元，增幅为 73.7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付外部供应商基建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3、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17：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68,825.95	12.63	8,391,657.89	12.90	7,339,933.48	1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179,219.65	0.25	215,081.34	0.33	200,259.71	0.33
应付账款	7,030,162.07	9.79	6,069,400.24	9.33	6,042,973.23	9.86
预收账款	2,987.57	0.00	683.39	0.00	257.85	0.00
合同负债	522,043.07	0.73	558,387.23	0.86	500,644.86	0.8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49.84	0.00	85,343.10	0.13	331,181.80	0.54
应付职工薪酬	111,134.62	0.15	105,820.67	0.16	107,832.15	0.18
应交税费	504,735.15	0.70	382,468.54	0.59	356,174.57	0.58
其他应付款	1,062,175.95	1.48	1,655,247.76	2.54	1,699,873.01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7,956.17	12.82	8,238,813.57	12.66	7,035,792.32	11.48
其他流动负债	2,294,184.36	3.20	2,072,181.72	3.18	868,590.89	1.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985,774.39</b>	<b>41.76</b>	<b>27,775,085.45</b>	<b>42.69</b>	<b>24,483,513.86</b>	<b>39.97</b>
长期借款	35,616,536.37	49.60	33,958,282.07	52.19	33,901,848.03	55.34
应付债券	3,749,399.94	5.22	1,789,861.31	2.75	1,253,936.85	2.05
租赁负债	361,043.54	0.50	293,745.20	0.45	166,825.36	0.27
长期应付款	971,505.19	1.35	545,276.79	0.84	801,809.20	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9.31	0.00	583.35	0.00	689.62	0.00
预计负债	353,331.08	0.49	23,554.89	0.04	15,185.86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125.14	0.47	312,159.31	0.48	279,803.77	0.46
递延收益	386,578.83	0.54	317,322.77	0.49	301,310.27	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56.61	0.06	50,193.03	0.08	56,351.95	0.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818,196.01</b>	<b>58.24</b>	<b>37,290,978.72</b>	<b>57.31</b>	<b>36,777,760.91</b>	<b>60.03</b>
<b>负债总计</b>	<b>71,803,970.40</b>	<b>100.00</b>	<b>65,066,064.17</b>	<b>100.00</b>	<b>61,261,274.77</b>	<b>100.00</b>

2023-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26.13 亿元、6,506.61 亿元和 7,180.40 亿元。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符合电力行业的资本密集的行业特征。截至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 39.97%、非流动负债占比 60.03%。截至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 42.69%、非流动负债占比 57.31%，负债结构较上年末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 41.76%、非流动负债占比 58.24%，负债结构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3,677.78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3,390.18 亿元，应付债券 125.3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34%和 2.05%；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395.83 亿元，应付债券为 178.9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2.19%和 2.75%；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561.65 亿元，应付债券为 374.94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9.60%和 5.22%。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集团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年发行的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公司债及境外人民币债等中长期债券。

综合来看，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几年内，随着公司装机容量不断增长，预计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具体情况如下：

####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短期借款：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33.99 亿元、839.17 亿元和 906.8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8%、12.90%和 12.63%。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17 亿元，增幅为 14.33%；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7.72 亿元，增幅为 8.07%。

应付票据：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0.03 亿元、21.51 亿元和 17.92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 亿元，增幅为 7.40%；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3.59 亿元，降幅为 16.67%。

应付账款：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604.30 亿元、606.94 亿元和 703.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6%、9.33%和 9.79%。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4 亿元，增幅为 0.44%；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6.08 亿元，增幅为 15.8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33.12 亿元、8.53 亿元、0.23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59 亿元，降幅为 74.25%，主要系联营企业中新能化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的正常变动。2025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4 年末减少 8.30 亿元，降幅为 97.30%，

主要系 2025 年度将中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相关金额已抵消。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03.58 亿元、823.88 亿元和 920.8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8%、12.66%和 12.82%。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30 亿元，增幅为 17.10%；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6.91 亿元，增幅为 11.76%。

其他应付款：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9.99 亿元、165.52 亿元和 106.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7%、2.54%和 1.4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46 亿元，降幅为 2.6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9.31 亿元，降幅为 35.83%，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应付保证金、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6.86 亿元、207.22 亿元和 229.42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36 亿元，增幅为 138.57%，主要系年末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2.20 亿元，增幅为 10.71%。

## (2) 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长期借款：2023 年至 2025 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3,390.18 亿元、3,395.83 亿元和 3,561.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34%、52.19%和 49.60%。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64 亿元，增幅为 0.17%；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5.83 亿元，增幅为 4.88%。

应付债券：2023 年至 2025 年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125.39 亿元、178.99 亿元和 374.9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2.75%和 5.22%。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53.59 亿元，增幅为 42.74%，主要系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95 亿元，增幅为 109.48%，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新发行债券规模大于到期偿还债券金额所致。

长期应付款：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0.18 亿元、54.53 亿元

和 97.1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0.84%和 1.35%。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65 亿元，降幅为 31.99%，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降低；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2 亿元，增幅为 78.17%，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18：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120,530.77	15.93	4,081,079.77	14.99	4,018,838.77	15.70
其他权益工具	9,353,216.26	36.16	9,460,947.81	34.75	9,766,523.14	38.15
资本公积	2,110,673.62	8.16	2,137,275.52	7.84	2,120,958.71	8.28
其他综合收益	-42,608.28	-0.16	-57,355.38	-0.22	-69,797.64	-0.27
专项准备	76,392.14	0.30	66,201.07	0.3	60,667.85	0.24
盈余公积	-	0.00	-	-	-	-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0.29	75,287.31	0.26	75,287.31	0.29
未分配利润	-6,322,957.22	-24.44	-6,032,927.18	-22.17	-6,362,542.20	-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534.59	36.22	9,730,508.92	35.74	9,609,935.94	37.53
少数股东权益	16,498,142.13	63.78	17,492,231.81	64.25	15,993,130.84	62.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68,676.72</b>	<b>100.00</b>	<b>27,222,740.73</b>	<b>100.00</b>	<b>25,603,066.78</b>	<b>100.00</b>

2023-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560.31 亿元、2,722.27 亿元和 2586.87 亿元。

##### (1) 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401.88 亿元、408.1 亿元和 412.05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15.70%、14.99%和 15.93%。

##### (2) 其他权益工具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976.65 亿元、946.09 亿元和 935.32 亿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公司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永续期公司债券。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减少 30.56 亿元。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

较 2024 年末减少 10.77 亿元。

### (3) 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 公司资本公积波动上升, 分别为 212.10 亿元、213.73 亿元和 211.07 亿元, 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8.28%、7.84%和 8.16%。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63 亿元。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66 亿元。

### (4)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 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 分别为-636.25 亿元、-603.29 亿元和-632.30 亿元。公司连续三年未分配利润为负,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 后续虽盈利出现好转, 但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尚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所致; 此外, 公司近年来整体融资成本增加, 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起伏。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2025 年末,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60.99 亿元、973.05 亿元和 937.05 亿元, 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37.53%、35.74%和 36.22%。

### (6) 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599.31 亿元、1,749.22 亿元和 1,649.81 亿元, 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62.47%、64.25%和 63.78%。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2,586.87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73.51%。

## 5、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表格 6-19: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48	0.51	0.55
速动比率	0.44	0.46	0.50
资产负债率 (%)	73.51	70.50	70.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87	4.80	4.03

### (1) 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3%、70.50%和 73.51%。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大唐集团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吻合，符合电力行业特点。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1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6 和 0.4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正常状态。

###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3、4.80 和 5.8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 6、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表格 6-20：公司经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	3.76	4.23
存货周转率	17.09	18.73	18.7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3	1.88	1.90
固定资产周转率	0.44	0.48	0.49
总资产周转率	0.27	0.29	0.30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023-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3.76 和 3.67 次/年。2023-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7、18.73 和 17.09 次/年。2023-2025 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0、1.88 和 1.83 次/年。2023-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0.49、0.48 和 0.44 次/年。从以上指标可见，大唐集团整体发展平稳、偿债能力和经营趋好，经营效率保持稳定。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格 6-2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26,000,295.59	25,831,627.03	25,673,816.60
营业收入	25,979,058.99	25,805,426.43	25,644,045.15
营业总成本	23,170,663.73	23,899,709.27	24,452,883.89
营业成本	20,905,269.47	21,408,102.30	21,896,202.73
投资收益	365,348.34	350,008.64	371,519.67
营业外收入	76,666.57	83,810.42	85,806.69
利润总额	2,381,967.79	2,036,584.95	1,508,776.90
净利润	1,875,124.41	1,569,273.16	902,478.59
营业利润率	9.17	7.99	5.76
净资产收益率	7.06	5.94	3.65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4.40 亿元、2,580.54 亿元和 2,597.91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189.62 亿元、2,140.81 亿元和 2,090.5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0.25 亿元、156.93 亿元和 187.51 亿元。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76%、7.99%和 9.1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5%、5.94%和 7.0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3-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15 亿元、35.00 亿元和 36.53 亿元，其变动主要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58 亿元、8.38 亿元和 7.67 亿元，其变动主要受政府补助利得和其他利得影响。

2023-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8 亿元、3.87 亿元和 4.60 亿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34 亿元、77.49 亿元和 51.97 亿元；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8 亿元、5.77 亿元和 7.34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68 亿元、127.64 亿元和 111.84 亿元。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以发电为主，电力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三年公司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的影响较大。

### (三) 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格 6-22：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2,420.64	30,085,051.01	30,455,0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2,419.57	23,269,867.44	23,969,261.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60,001.07</b>	<b>6,815,183.56</b>	<b>6,485,824.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674.69	939,348.49	1,874,03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0,026.42	9,805,356.55	9,248,489.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07,351.73</b>	<b>-8,866,008.05</b>	<b>-7,374,449.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4,147.89	32,877,391.23	35,172,2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8,652.46	30,837,084.52	34,566,407.1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504.57</b>	<b>2,040,306.71</b>	<b>605,809.5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96.88	1,022.13	-282.8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6,747.90</b>	<b>-9,495.65</b>	<b>-283,098.47</b>

202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8.58 亿元、681.52 亿元和 886.00 亿元，净流入规模较大，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及偿还债务。大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由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2023-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37.44 亿元、-886.60 亿元和-810.74 亿元，主要投向公司下属发电项目、配套燃料项目及煤矿项目，最终主要形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同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密切相关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预计将在发电基建项目建设完工后通过实现发电收入的方式陆续实现回款，预计回收周期同项目运营期相当。

2023-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0.58 亿元、204.03 亿元和 -36.45 亿元。其中发行人 2025 年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为控制融资成本，适度减少融资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2,345.00 亿元，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185.00 亿元，中期票据 1,539.00 亿元，企业债 32.00 亿元；公司债 583.00 亿元。

表格 6-23：大唐集团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6 大唐债	一般企业债	20	20.00	2006-02-16	2026-02-16	4.20
	07 大唐债	一般企业债	12	20.00	2007-10-12	2027-10-12	5.53
	16 大唐 02	一般公司债	22	10.00	2016-09-28	2026-09-28	3.38
	22 大唐集 MTN008(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	5+N	2022-10-21	2027-10-21	3.05
	23 大唐集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3-02	2026-03-02	3.64
	23 大唐集 MTN002B(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15	3+N	2023-04-04	2026-04-04	3.45
	23 大唐集 MTN003B(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3-04-13	2026-04-13	3.39
	23 大唐集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6-07	2026-06-07	3.10
	23 大唐集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7-12	2026-07-12	3.10
	23 大唐集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7-26	2026-07-26	3.10
	23 大唐集 MTN008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3-08-15	2026-08-15	2.99
	23 大唐集 MTN010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8-21	2026-08-21	2.98
	23 大唐集 MTN011	一般中期票据	15	3+N	2023-08-25	2026-08-25	2.97
	23 大唐集 MTN013	一般中期票据	15	3+N	2023-08-29	2026-08-29	3.05
	23 大唐集 MTN014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3-09-12	2026-09-12	3.32
	23 大唐集 MTN016	一般中期票据	15	3+N	2023-10-13	2026-10-13	3.28
	23 大唐集 MTN017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10-20	2026-10-20	3.40
	23 大唐集 MTN019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11-02	2026-11-02	3.32
	23 大唐集 MTN020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11-06	2026-11-06	3.28
	23 大唐集 MTN023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3-12-05	2026-12-05	3.19
	24 大唐集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4-01-29	2027-01-29	2.75
	24 大唐集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	5+N	2024-02-07	2029-02-07	2.84
	24 大唐集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0	10+N	2024-04-16	2034-04-16	2.82
	24 大唐集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4-06-06	2027-06-06	2.24

24 大唐集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	10+N	2024-07-25	2034-07-25	2.53
24 大唐集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30	3+N	2024-08-07	2027-08-07	2.04
24 大唐集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30	5+N	2024-08-16	2029-08-16	2.28
24 大唐集 MTN009	一般中期票据	30	5+N	2024-09-05	2029-09-05	2.29
24 大唐集 MTN008	一般中期票据	30	3+N	2024-09-10	2027-09-10	2.16
24 大唐集 MTN010	一般中期票据	20	5+N	2024-09-19	2029-09-19	2.29
24 大唐集 MTN011	一般中期票据	30	5+N	2024-10-14	2029-10-14	2.58
24 大唐集 MTN012	一般中期票据	30	3+N	2024-10-17	2027-10-17	2.30
24 大唐集 MTN013	一般中期票据	10	5+N	2024-10-28	2029-10-28	2.56
24 大唐集 MTN014	一般中期票据	30	3+N	2024-11-05	2027-11-05	2.39
24 大唐集 MTN016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4-11-14	2027-11-14	2.21
24 大唐集 MTN015	一般中期票据	30	5+N	2024-11-21	2029-11-21	2.45
24 大唐集 MTN017	一般中期票据	3	3+N	2024-12-19	2027-12-19	2.03
25 大唐集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5-01-20	2028-01-20	1.95
25 大唐集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	3.00	2025-02-18	2028-02-18	1.76
25 大唐集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9	10+N	2025-03-20	2035-03-20	2.65
25 大唐集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5-04-02	2028-04-02	2.15
25 大唐集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15	10+N	2025-04-03	2035-04-03	2.60
25 大唐集 MTN006(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10	5+N	2025-04-10	2030-04-10	2.10
25 大唐集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5	10+N	2025-04-14	2035-04-14	2.54
25 大唐集 MTN008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5-04-14	2028-04-14	2.05
25 大唐集 MTN009	一般中期票据	20	5+N	2025-04-16	2030-04-16	2.16
25 大唐集 MTN010	一般中期票据	5	10+N	2025-06-25	2035-06-25	2.35
大唐 YK01	一般公司债	5	10+N	2025-07-14	2035-07-14	2.17
大唐 YK02	一般公司债	20	5+N	2025-07-22	2030-07-22	1.92
大唐 YK03	一般公司债	8	5+N	2025-08-07	2030-08-07	1.95
25 大唐集 MTN01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	2+N	2025-08-13	2027-08-13	1.97
大唐 YK05	一般公司债	30	3+N	2025-08-20	2028-08-20	2.10
大唐 YK06	一般公司债	32	3+N	2025-08-26	2028-08-26	2.07
大唐 YK04	一般公司债	10	10+N	2025-09-09	2035-09-09	2.42
大唐 YK07	一般公司债	20	5+N	2025-09-11	2030-09-11	2.17
25 大唐集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0.48	2025-09-18	2026-03-13	1.62
25 大唐集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0.50	2025-10-09	2026-04-09	1.71
大唐 YK08	一般公司债	30	3+N	2025-10-15	2028-10-15	2.10
大唐 YK09	一般公司债	15	5+N	2025-10-16	2030-10-16	2.30

	25 大唐集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0.25	2025-10-22	2026-01-20	1.59
	25 大唐集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0.25	2025-10-22	2026-01-20	1.62
	25 大唐 K1	一般公司债	12	1.00	2025-10-30	2026-10-31	1.60
	大唐 YK10	一般公司债	9	3+N	2025-11-20	2028-11-20	1.92
	25 大唐集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	0.08	2025-12-11	2026-01-10	1.60
	25 大唐 SK	一般公司债	20	1.00	2025-12-23	2026-12-23	1.6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	5+N	2022-10-26	2027-10-26	3.15
	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30	3+N	2023-01-16	2026-01-16	3.99
	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15	3+N	2023-02-15	2026-02-15	3.62
	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2-27	2026-02-27	3.55
	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25	3+N	2023-03-13	2026-03-13	3.53
	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3-24	2026-03-24	3.55
	23 大唐发电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6-15	2026-06-15	3.07
	23 大唐发电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3-07-17	2026-07-17	3.05
	23 大唐发电 MTN008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3-08-14	2026-08-14	3.00
	23 大唐发电 MTN009	一般中期票据	15	3+N	2023-08-24	2026-08-24	2.95
	24 大唐发电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4-01-22	2027-01-22	2.83
	24 大唐发电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5	3+N	2024-02-27	2027-02-27	2.59
	24 大唐发电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0	5+N	2024-03-21	2029-03-21	2.75
	24 大唐发电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	5.00	2024-05-16	2029-05-16	2.32
	24 大唐发电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4-06-27	2027-06-27	2.01
	24 大唐发电 GN001(碳中和债)	一般中期票据	15	3.00	2024-09-04	2027-09-04	2.11
	25 大唐发电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5-01-22	2028-01-22	1.95
	25 大唐发电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	2.00	2025-02-21	2027-02-21	1.81
	25 大唐发电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4	5+N	2025-04-17	2030-04-17	2.14
	25 大唐发电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	3+N	2025-04-25	2028-04-25	2.08
	25 大唐发电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30	5+N	2025-05-16	2030-05-16	2.17
	25 大唐发电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	10+N	2025-06-06	2035-06-06	2.48
	25 大唐发电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20	5+N	2025-06-17	2030-06-17	2.05
唐电 YK01	一般公司债	20	5+N	2025-07-15	2030-07-15	1.93	
唐电 YK02	一般公司债	16	3+N	2025-08-04	2028-08-04	1.92	
唐电 YK03	一般公司债	30	10+N	2025-08-14	2035-08-14	2.29	

	25 大唐发电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0.42	2025-08-20	2026-01-20	1.66
	唐电 YK04	一般公司债	25	5+N	2025-09-01	2030-09-01	2.19
	25 大唐发电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0.25	2025-10-15	2026-01-13	1.59
	25 大唐发电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0.24	2025-11-19	2026-02-13	1.5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唐新 Y3	一般公司债	19	3+N	2023-02-22	2026-02-22	3.62
	23 大唐新能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3-04-17	2026-04-17	3.50
	23 唐新 Y4	一般公司债	19	3+N	2023-06-26	2026-06-26	3.20
	23 大唐新能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2	3+N	2023-07-18	2026-07-18	3.17
	24 唐新 Y1	一般公司债	10	3+N	2024-03-18	2027-03-18	2.63
	24 唐新 Y2	一般公司债	10	3+N	2024-04-15	2027-04-15	2.53
	24 大唐新能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3.00	2024-07-24	2027-07-24	2.08
	24 唐新 01	一般公司债	10	3.00	2024-08-22	2027-08-22	2.10
	24 唐新 Y4	一般公司债	10	3+N	2024-10-22	2027-10-22	2.30
	25 唐新 Y1	一般公司债	20	3+N	2025-01-13	2028-01-13	1.85
	25 大唐新能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3.00	2025-04-18	2028-04-18	1.81
	25 唐新 Y2	一般公司债	10	3+N	2025-05-15	2028-05-15	2.05
	25 大唐新能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	3.00	2025-06-09	2028-06-09	1.79
	25 大唐新能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0	5+N	2025-07-09	2030-07-09	2.01
	25 大唐新能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5-08-08	2028-08-08	1.97
	25 大唐新能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0.25	2025-10-16	2026-01-14	1.63
	25 唐新 03	一般公司债	10	2.00	2025-11-06	2027-11-06	1.75
25 唐新 05	一般公司债	15	3.00	2025-11-18	2028-11-18	1.8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桂冠电力 MTN001(绿色碳中和)	一般中期票据	14	3+N	2024-09-05	2027-09-05	2.26
	25 桂冠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5-06-11	2028-06-11	2.02
	G25 桂冠 1	一般公司债	5	3.00	2025-07-09	2028-07-09	1.80
	25 桂冠 01	一般公司债	10	3.00	2025-09-17	2028-09-17	1.99
	25 桂冠电力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6	2+N	2025-10-27	2027-10-27	2.03
	25 桂冠 03	一般公司债	9	5.00	2025-11-19	2030-11-19	2.04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大唐环境 SCP004(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73	2025-10-15	2026-07-10	1.77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唐租 Y1	一般公司债	5	2+N	2024-03-20	2026-03-20	2.80
	24 唐租 V1	一般公司债	5	3.00	2024-07-15	2027-07-15	2.25
	24 唐租 02	一般公司债	5	3.00	2024-09-18	2027-09-18	2.22
	24 唐租 04	一般公司债	10	2.00	2024-10-16	2026-10-16	2.29
	24 唐租 06	一般公司债	5	3.00	2024-12-10	2027-12-10	2.15

	24 唐租 05	一般公司债	5	2.00	2024-12-10	2026-12-10	2.03
	25 唐租 Y1	一般公司债	5	2+N	2025-04-21	2027-04-21	2.15
	25 大唐租赁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2.00	2025-05-19	2027-05-19	1.96
	25 唐租 Y4	一般公司债	10	2+N	2025-05-26	2027-05-26	2.05
	25 大唐租赁 MTN002B(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3	3.00	2025-05-27	2028-05-27	2.07
	25 大唐租赁 MTN002A(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3	2.00	2025-05-27	2027-05-27	1.91
	25 大唐山东 1ABN001 次级(绿色)	交易商协会 ABN	0	12.00	2025-06-18	2037-06-18	--
	25 大唐山东 1ABN001 优先(绿色)	交易商协会 ABN	6	12.00	2025-06-18	2037-06-18	2.20
	25 唐租 Y5	一般公司债	4	2+N	2025-07-09	2027-07-09	1.95
	25 大唐租赁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8	2.00	2025-08-06	2027-08-06	1.85
	25 唐租 01	一般公司债	10	2.00	2025-08-11	2027-08-11	1.90
	25 唐租 02	一般公司债	4	2.00	2025-10-20	2027-10-20	2.05
	25 大唐租赁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11	2.00	2025-11-12	2027-11-12	1.95
	25 唐租 04	一般公司债	7	3.00	2025-11-17	2028-11-17	1.93
	25 大唐租赁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7	2.00	2025-11-25	2027-11-25	1.93
	25 唐租 05	一般公司债	4	3.00	2025-11-26	2028-11-26	1.9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3 河南发电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3-04-14	2026-04-14	3.39
	24 河南发电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4-04-22	2027-04-22	2.54
	25 河南发电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5-05-28	2028-05-28	2.20
	25 河南发电 MTN002(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5-07-28	2028-07-28	2.32
	25 河南发电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5	2.00	2025-08-12	2027-08-12	1.84
	25 河南发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74	2025-09-15	2026-06-12	1.75
	25 河南发电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5	2.00	2025-10-28	2027-10-28	1.90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4 大唐山西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4-05-08	2027-05-08	2.74
	24 大唐山西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5.00	2024-06-13	2029-06-13	2.45
	24 大唐山西 GN003(乡村振兴)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4-12-13	2027-12-13	2.09
	25 大唐山西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5-06-26	2028-06-26	1.95
	25 大唐山西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2+N	2025-10-21	2027-10-21	2.18
	25 大唐山西 MTN003(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3	3.00	2025-12-16	2028-12-16	2.10
	25 大唐山西 MTN004(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2	3.00	2025-12-23	2028-12-23	2.08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3 四川发电 MTN001B(可 持续挂钩)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3-08-15	2026-08-15	3.50

	25 四川发电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2+N	2025-11-17	2027-11-17	2.08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4 大唐陕西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4-12-06	2027-12-06	2.14
	25 大唐陕西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4	3+N	2025-03-05	2028-03-05	2.41
	25 大唐陕西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5-04-09	2028-04-09	2.35
	25 大唐陕西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0	3+N	2025-08-26	2028-08-26	2.30
	25 大唐陕西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6	3+N	2025-10-27	2028-10-27	2.32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 唐资 01	一般公司债	10	2.00	2025-04-02	2027-04-02	2.05
	25 唐资 03	一般公司债	10	2.00	2025-05-12	2027-05-12	1.83
	25 大唐资本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2.00	2025-07-22	2027-07-22	1.70
	25 大唐资本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2.00	2025-10-16	2027-10-16	1.96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25 新疆发电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5-08-20	2028-08-20	2.40
	25 新疆发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73	2025-10-24	2026-07-17	1.80
	25DTXJ01	一般公司债	3	3.00	2025-12-08	2028-12-08	2.25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山东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5-09-25	2028-09-25	2.45
	25 大唐山东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5-11-05	2028-11-05	2.23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4 云南发电 MTN001(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4-07-10	2027-07-10	2.27
	24 云南发电 MTN002(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4-09-18	2027-09-18	2.25
	24 云南发电 MTN003(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4-11-21	2027-11-21	2.37
	25 云南发电 MTN001(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5-04-29	2028-04-29	2.09
	25 云南发电 MTN002(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5-06-24	2028-06-24	1.85
	25 云南发电 MTN003(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5	3.00	2025-09-15	2028-09-15	1.95
	25 云南发电 MTN004(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	3.00	2025-11-17	2028-11-17	1.9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银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一般中期票据	5	3+N	2023-11-23	2026-11-23	3.93
	24 华银电力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2.00	2024-02-07	2026-02-07	2.93
	25 华银电力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0.44	2025-10-17	2026-03-26	1.80
	25 华银电力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2.00	2025-11-06	2027-11-06	1.90
	25 华银电力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2.00	2025-11-13	2027-11-13	1.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境内永续债券为 1,67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格 6-2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永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余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2 大唐集 MTN008(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	5+N	2022-10-21	2027-10-21	3.05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20	3+N	2023-03-02	2026-03-02	3.64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2B(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15	3+N	2023-04-04	2026-04-04	3.45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3B(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3-04-13	2026-04-13	3.39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4	永续中期票据	20	3+N	2023-06-07	2026-06-07	3.1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6	永续中期票据	20	3+N	2023-07-12	2026-07-12	3.1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5	永续中期票据	20	3+N	2023-07-26	2026-07-26	3.1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08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3-08-15	2026-08-15	2.99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0	永续中期票据	20	3+N	2023-08-21	2026-08-21	2.98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1	永续中期票据	15	3+N	2023-08-25	2026-08-25	2.97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3	永续中期票据	15	3+N	2023-08-29	2026-08-29	3.05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4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3-09-12	2026-09-12	3.32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6	永续中期票据	15	3+N	2023-10-13	2026-10-13	3.28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7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10-20	2026-10-20	3.40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19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11-02	2026-11-02	3.3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20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11-06	2026-11-06	3.28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集 MTN023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3-12-05	2026-12-05	3.1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1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4-01-29	2027-01-29	2.7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2	永续中期 票据	10	5+N	2024-02-07	2029-02-07	2.8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10	10+N	2024-04-16	2034-04-16	2.8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4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4-06-06	2027-06-06	2.2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5	永续中期 票据	20	10+N	2024-07-25	2034-07-25	2.53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6	永续中期 票据	30	3+N	2024-08-07	2027-08-07	2.0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30	5+N	2024-08-16	2029-08-16	2.28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30	5+N	2024-09-05	2029-09-05	2.2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08	永续中期 票据	30	3+N	2024-09-10	2027-09-10	2.16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0	永续中期 票据	20	5+N	2024-09-19	2029-09-19	2.2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1	永续中期 票据	30	5+N	2024-10-14	2029-10-14	2.58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2	永续中期 票据	30	3+N	2024-10-17	2027-10-17	2.30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3	永续中期 票据	10	5+N	2024-10-28	2029-10-28	2.56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4	永续中期 票据	30	3+N	2024-11-05	2027-11-05	2.3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6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4-11-14	2027-11-14	2.21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5	永续中期 票据	30	5+N	2024-11-21	2029-11-21	2.4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集 MTN017	永续中期 票据	3	3+N	2024-12-19	2027-12-19	2.03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1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5-01-20	2028-01-20	1.9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9	10+N	2025-03-20	2035-03-20	2.6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5(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5	3+N	2025-04-02	2028-04-02	2.1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4	永续中期 票据	15	10+N	2025-04-03	2035-04-03	2.60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6(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10	5+N	2025-04-10	2030-04-10	2.10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5	10+N	2025-04-14	2035-04-14	2.54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8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5-04-14	2028-04-14	2.05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20	5+N	2025-04-16	2030-04-16	2.16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10	永续中期 票据	5	10+N	2025-06-25	2035-06-25	2.35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1	可续期公 司债	5	10+N	2025-07-14	2035-07-14	2.17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2	可续期公 司债	20	5+N	2025-07-22	2030-07-22	1.92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3	可续期公 司债	8	5+N	2025-08-07	2030-08-07	1.95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集 MTN011(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2+N	2025-08-13	2027-08-13	1.97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5	可续期公 司债	30	3+N	2025-08-20	2028-08-20	2.10	等同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6	可续期公 司债	32	3+N	2025-08-26	2028-08-26	2.07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4	可续期公 司债	10	10+N	2025-09-09	2035-09-09	2.4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7	可续期公 司债	20	5+N	2025-09-11	2030-09-11	2.17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8	可续期公 司债	30	3+N	2025-10-15	2028-10-15	2.10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09	可续期公 司债	15	5+N	2025-10-16	2030-10-16	2.30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 YK10	可续期公 司债	9	3+N	2025-11-20	2028-11-20	1.9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国 际发电 股份有 限公司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5+N	2022-10-26	2027-10-26	3.15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30	3+N	2023-01-16	2026-01-16	3.99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02-15	2026-02-15	3.62	劣后于其他债 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02-27	2026-02-27	3.5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5	3+N	2023-03-13	2026-03-13	3.53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 源保供特别 债)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03-24	2026-03-24	3.5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6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06-15	2026-06-15	3.07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3-07-17	2026-07-17	3.0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8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3-08-14	2026-08-14	3.00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大唐发电 MTN009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3-08-24	2026-08-24	2.9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 票据	10	3+N	2024-01-22	2027-01-22	2.83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发电 MTN002	永续中期 票据	15	3+N	2024-02-27	2027-02-27	2.59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4 大唐发电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10	5+N	2024-03-21	2029-03-21	2.7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5-01-22	2028-01-22	1.9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发电 MTN003	永续中期 票据	24	5+N	2025-04-17	2030-04-17	2.14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发电 MTN004	永续中期 票据	20	3+N	2025-04-25	2028-04-25	2.08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发电 MTN005	永续中期 票据	30	5+N	2025-05-16	2030-05-16	2.17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发电 MTN006	永续中期 票据	20	10+N	2025-06-06	2035-06-06	2.48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大唐发电 MTN007	永续中期 票据	20	5+N	2025-06-17	2030-06-17	2.05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唐电 YK01	可续期公 司债	20	5+N	2025-07-15	2030-07-15	1.93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唐电 YK02	可续期公 司债	16	3+N	2025-08-04	2028-08-04	1.92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唐电 YK03	可续期公 司债	30	10+N	2025-08-14	2035-08-14	2.29	劣后于公司普 通债券和其他 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唐电 YK04	永续期公司债	25	5+N	2025-09-01	2030-09-01	2.19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唐新 Y3	永续期公司债	19	3+N	2023-02-22	2026-02-22	3.62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大唐新能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3-04-17	2026-04-17	3.5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唐新 Y4	永续期公司债	19	3+N	2023-06-26	2026-06-26	3.2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 大唐新能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12	3+N	2023-07-18	2026-07-18	3.17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唐新 Y1	永续期公司债	10	3+N	2024-03-18	2027-03-18	2.63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唐新 Y2	永续期公司债	10	3+N	2024-04-15	2027-04-15	2.53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4 唐新 Y4	永续期公司债	10	3+N	2024-10-22	2027-10-22	2.30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唐新 Y1	永续期公司债	20	3+N	2025-01-13	2028-01-13	1.8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唐新 Y2	永续期公司债	10	3+N	2025-05-15	2028-05-15	2.0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大唐新能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10	5+N	2025-07-09	2030-07-09	2.01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大唐新能 MTN004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5-08-08	2028-08-08	1.97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 桂冠电力 MTN001(绿色碳中和)	永续中期票据	14	14	3+N	2024-09-05	2027-09-05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桂冠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6	5	3+N	2025-06-11	2028-06-11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桂冠电力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	6	2+N	2025-10-27	2027-10-27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融资租赁	24 唐租 Y1	永续期公司债	5	2+N	2024-03-20	2026-03-20	2.8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有限公司	25 唐租 Y1	永续期公司债	5	2+N	2025-04-21	2027-04-21	2.1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唐租 Y4	永续期公司债	10	2+N	2025-05-26	2027-05-26	2.0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唐租 Y5	永续期公司债	4	2+N	2025-07-09	2027-07-09	1.95	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4 河南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4-04-22	2027-04-22	2.54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南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5-05-28	2028-05-28	2.2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河南发电 MTN002(绿色)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5-07-28	2028-07-28	2.32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4 大唐山西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4-05-08	2027-05-08	2.74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大唐山西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5-10-21	2027-10-21	2.1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3 四川发电 MTN001B(可持续挂钩)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3-08-15	2026-08-15	3.50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四川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2+N	2025-11-17	2027-11-17	2.08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陕西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4	3+N	2025-03-05	2028-03-05	2.41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大唐陕西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5-04-09	2028-04-09	2.35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大唐陕西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10	3+N	2025-08-26	2028-08-26	2.30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大唐陕西 MTN004	永续中期票据	6	3+N	2025-10-27	2028-10-27	2.32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 大唐陕西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4	3+N	2025-03-05	2028-03-05	2.41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25 新疆发电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5-08-20	2028-08-20	2.40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山东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5-09-25	2028-09-25	2.45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司	25 大唐山东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5-11-05	2028-11-05	2.23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4 云南发电 MTN003(绿色)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4/11/21	2027/11/21	2.37	劣后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银电力 MTN001 (能源保供特别债)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3/11/23	2026/11/23	3.93	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注：上述永续中期票据、永续定向工具及可续期公司债会计初始确认时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 间接融资方面

### 1、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4481.49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表格 6-25：2025 年 12 月末公司间接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68,825.95	20.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525.16	0.29
长期借款	35,616,536.37	79.47
合计	<b>44,814,887.49</b>	<b>100.00</b>

### 2、融资结构情况

表 6-26：2025 年末公司间接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48,780.49	2.74	6,434,265.92	18.07	6,683,046.41	14.96
抵押借款	17,518.72	0.19	167,356.6	0.47	184,875.32	0.41
保证借款	26,129.43	0.29	3,916,544.6	11.00	3,942,674.03	8.82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776,397.32	96.78	25,098,369.27	70.47	33,874,766.59	75.81
合计	9,068,825.96	100.00	35,616,536.39	100.00	44,685,362.35	100.00

### 3、部分间接融资明细

表 6-27：截至 2025 年末部分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29,450	2022-08-03	2052-08-02	2.20
2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58,148	2012-08-15	2037-08-14	2.70
3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8,000	2014-11-27	2035-11-26	2.95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8,000	2022-06-29	2025-06-28	2.10
5	大唐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6,158	2021-12-22	2036-12-21	2.70
6	大唐昆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5,774	2022-10-1	2040-09-30	1.98
7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83,340	2016-08-26	2031-08-25	2.70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五章第四节“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二）关联方交易

表格 6-28：202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0,84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4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84.07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192.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7,915.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9.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78.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1.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6.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2.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0.01
三、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贷款收益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15.11
委托贷款收益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903.00
委贷投资收益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95.35
委托贷款收益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098.02
委托贷款收益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630.4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北本电力有限公司	8,642.05
出租资产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71.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3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10
利息收入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7.50
利息收入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74
利息支出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9.45
利息支出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15
利息支出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5.21
利息支出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3.93
利息支出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
利息支出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
利息支出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76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71
利息支出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70
利息支出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0.57
利息支出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46
利息支出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41
利息支出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0.20
利息支出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15
利息支出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0.06
利息支出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0.04
利息支出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
利息支出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支出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支出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

表格 6-29：2025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9,759.46	540.52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9,042.70	834.45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199.81	78.36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575.98	1.36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831.82	-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15.32	113.83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235.41	3,046.23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032.21	2,943.68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814.69	-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2.43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5.00	375.00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99.20	1.13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5.05	2.4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246.77	85,856.34
北本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774.72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093.48	42,837.37
山西晋煤大唐安峪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58.36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41.36	7,855.16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0.93	1,900.93
青岛鹏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5.55	-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60	72.60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85	-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	-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	-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0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45,601.35	-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0,262.90	-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8,931.25	-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5,886.87	-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2,085.96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090.91	-
射阳中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774.20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757.13	-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5,001.04	-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78.61	-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7.36	9.6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50	0.0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84	-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2	-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67,800.00	67,8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9,900.00	47.92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734.81	25,544.81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529.59	5.22

表格 6-30：2025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9,863.36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69.10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10.75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64.60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78.65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25.5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14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288.58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424.27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628.92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26.07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70.47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

表格 6-31：2025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金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贡山县玉金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3,361,264.91	3,537,731.33	3,537,731.33	2011/3/15	2012/9/12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336,437.88	6,336,437.88	2012/9/12	2012/9/29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336,437.88	6,336,437.88	2012/9/29	2012/11/13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336,437.89	6,336,437.89	2012/11/13	2012/9/12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2020/4/9	2026/9/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020/4/9	2027/11/1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000,000.00		458,000,000.00	2022/11/24	2027/11/23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12/31	2026/12/3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2021/5/6	2027/5/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41,000,000.00		641,000,000.00	2022/8/11	2027/8/1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4,373,000.00		52,563,400.00	2023/3/23	2028/7/9

## 七、重大或有事项

###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2.98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其中，对参股企业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98 亿元，对集团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00 亿元。

表格 6-32：2025 年末公司对参股企业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760.00	是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597.00	是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0	是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49.00	是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41.00	是
<b>对参股企业担保小计</b>		<b>129,847.00</b>	是

##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1）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对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销售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950.00 万元，并承担利息（以 4,950.00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至贷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300.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煤业销售公司提起管辖异议申请，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案件已移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3 年 5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 0102 民初 2659 号认定本案涉嫌诈骗罪，驳回原告的起诉。该业务项下煤炭系向江苏康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因对方一直没有发货，2022 年煤业销售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报案。2023 年 6 月 20 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认定煤业销售公司被合同诈骗案案件事实已发生，以煤业销售公司被合同诈骗立案侦查，向煤业销售公司出具了立案告知书。截至报告日该合同诈骗案仍处于侦查中。

### （2）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及燃料公司下属山西分公司（简称“山西分公司”）2022 年发生多起因煤炭贸易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29.25 亿元；其中第（1）、（2）、（4）项诉讼案件与山西分公司原总经理刘鹏涉嫌合同诈骗案相关，涉案金额 27.03 亿元。

#### 1)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集团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山西分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投”）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等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厦门海投与山西分公司签订了 8 份煤炭买卖协议，协议签订后，

厦门海投依约向山西分公司交付了数量 349.29 万吨、价款 295,004.25 万元的煤炭，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48,997.08 万元，剩余货款 246,007.17 万元在多次催促后仍未支付。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厦门海投公司的起诉；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174,839.29 万元、利息（截至 2022.5.25 为 940.44 万元，后续按年利率 3.7% 计息）、案件受理费 878.38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经初步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燃料公司需计提包括本金、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约 199,96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燃料公司及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计划提起上诉。

## 2) 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8 月 9 日，本集团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鲁信”）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起诉状载明：山东鲁信与本集团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山西分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山东鲁信依约向山西分公司供应煤炭，未付款部分结算金额共计 54,901.90 万元。山东鲁信已多次催促本集团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山西分公司支付货款，至今未予支付。

山东鲁信的诉讼请求：由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资金损失、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等，合计约 59,729.83 万元。

2023 年 1 月 29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燃料公司与山西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鲁信支付货款 54,901.90 万元及违约金（以 54,901.9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95 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 年 3 月燃料公司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2024年12月3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济南中院重审的民事裁定。

2025年6月5日，济南中院做出案件涉刑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

### 3)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10月10日，本集团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年，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金震昱”）作为卖方与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进行煤炭买卖业务交易。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出具了《收货单》，确认收到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供货的煤炭，《收货单》中载明的收货数量合计43.10万吨。2022年4月19日，山西分公司向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出具了《加快解决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及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确认欠款金额2.2亿元，并对分期还款时间做出了承诺。但截至起诉之日，山西分公司未支付《还款计划》项下的款项。

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的诉讼请求：由本集团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截至2022年8月2日）等，合计22,280.20万元。

2023年10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2024年3月3日，华电运销案一审第二次开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具裁定结果。

### 4)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7月15日，本集团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年9月24日，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琨润公司”）与山西分公司签订《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协议签订后，浙商琨润公司依约向山西分公司交付煤炭69,203.00吨，并确认了基准价格。根据约定，山西分公司应在2022年1月9日前向浙商琨润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但经多次催告，山西分公司始终未支付。

浙商琨润公司的诉讼请求：由燃料公司和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时计划至2022年6月20日）、律师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合计约10,566.58

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裁定：认定本案涉嫌刑事犯罪，不属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浙商琨润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年4月25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正在就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2025年3月6日，燃料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2025年12月1日，燃料公司以本案需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案件的生效结果为依据为由，向山西太原中院递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25年12月8日山西太原中院做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

### (3)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以本集团下属公司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或判决未执行重要案件情况如下：

1)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未执行诉讼或仲裁案件132件，涉案执行款5,432.73万元，相关诉讼或仲裁按照判决可确定的利息费用已确认预计负债。

2)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未执行诉讼或仲裁案件24件，涉案金额达2,571.16万元，上述诉讼或仲裁按照判决可确定的利息费用已确认预计负债。

3)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未执行诉讼或仲裁案件32件，涉案金额达5,457.02万元，已对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可确定的利息费用计提了预计负债。

4)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因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署的供气协议存在供气争议，按照合同约定的罚则计算预计支付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13,405.40万元补偿款，因双方公司对该事项仍在谈判

过程中，2024 年度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罚则约定测算预计赔偿款金额计入预计负债。

5) 阜新化工作为被告的未执行诉讼或仲裁案件共有 19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10,149.57 万元。部分案件正在等待法院的进一步执行指令，部分案件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暂时无法执行。

#### (4)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度内韦利褐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印度 NLC2×500MW 脱硫项目向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公司”）签发授标函，项目总额为 55.65 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4.85 亿元。2020 年 3 月 6 日，双方签署总承包合同。后因新冠疫情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工期滞后，业主发出合同终止及保函兑付通知，保函金额约人民币 4,730 万元。除保函部分外，业主提出的诉讼主张还包括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仲裁案件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这部分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7,672 万元。

进入仲裁程序后，科技工程公司在印度 LinkLegal 律所与中国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成了两轮仲裁文书的提交、双方宣誓书的交换，出庭确定了双方主要争议问题，提交了证人证言文件，最近的一次听证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举行，即专家证人（代理律师）参与仲裁员组织的证据听证会，此次听证会已对证人完成盘问。

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印度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由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函，其认为此案件最终结果很可能对科技工程公司不利，保函金额较大可能完全损失，其他赔偿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对保函金额（折合人民币 47,303 千元）全部计提了预计负债。

2023 年上述保函已被兑付，已冲销计提的预计负债。保函兑付后双方针对已下达裁决申请撤裁，撤裁后因双方争议仍存在，后续可能涉及二次仲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进入仲裁程序。

#### (5)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下属公司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公司”）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答辩通知等文书及小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锋电公司”)仲裁申请材料,锋电公司就双方的买卖合同等欠款及逾期损失申请仲裁。2023年10月18日,北京仲裁委做出终局裁决,由隆欣公司支付锋电公司采购款及利息损失约4,653.74万元;2023年5月5日本集团下属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材料,并就与锋电公司签订的《关于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争议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5年1月2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贸仲裁决”,由锋电公司支付经抵扣后的赔偿款2,662.6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涉及锋电公司相关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处理,经抵销后锋电公司在北仲裁决项下对我公司不享有任何债权,本集团下属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仍对锋电公司享有799.54万元本金债权、截至债权债务抵销通知发出之日(2025年12月26日)的迟延履行利息债权116.24万元。

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重大资产、财务状况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被诉诉讼或被仲裁案件。

###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无。

### (四) 其他或有事项

1、截至2025年末,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表格 6-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合同金额	2025 年初合同金额
开具保函	187,721.87	144,091.15
银行承兑汇票	28,021.82	66,475.34
合计	215,743.69	210,566.49

2、截至2025年末,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1) 开出保函

表格 6-34：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出保函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开出保函的单位	金额	期限	币种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0,000.00	2026-6-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8,000.00	2026-2-25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6-1-18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26-6-6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9,000.00	2026-6-6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0.00	2027-12-31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6,000.00	2027-1-25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8,000.00	2026-10-23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00	2027-9-2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000.00	2026-9-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3,000.00	2026-10-26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76,000.00	2027-1-26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7,000.00	2026-11-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8,000.00	2026-12-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0	2026-10-24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5,300.00	2026-9-3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9,000.00	2026-12-31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8,000.00	2026-8-28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1,600.00	2028-12-31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00.00	2028-2-2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2,000.00	2026-12-31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9,000.00	2027-3-28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900.00	2028-7-2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990.00	2028-7-2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7,000.00	2028-7-2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00.00	2028-8-20	人民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7,000.00	2027-8-31	人民币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格 6-3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主要抵押/质权人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6,551.33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3,331,769.99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甘肃湟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1,421.07	大唐大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873,026.37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仙女堡电厂、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抵押贷款、售后回租、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71,342.63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9,823.35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长期应收款	724,234.99	苏姆赛发电公司、卡尔登发电公司、肯达里发电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印尼电力公司的电费收款权用于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153.57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姆赛投资公司	借款质押（注 1）
其他	772,465.33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苏姆赛发电公司、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质押（注 2）
<b>合计</b>	<b>6,447,788.63</b>		

注 1：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以持有苏姆赛发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117,348,214.65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754,187,5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大唐国际 H 股价值 6,538,525,772.21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印尼电力公司的电费收款权 778,882,748.56 元质押用于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236,940,710.51 元抵押用于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161,255,630.85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9,048,391.62 元。

发行人受限资产抵质押权人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剩余期限一般不超过 17 年。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44.7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4.93%。

##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活动。

##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80.31 万元。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24,080.31 万元；权益工具投资 2535.48 万元，其他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持基金的公允价值。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 8 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

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48 亿元，总装机 24 万千瓦，安装 4 台 6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 10.65 亿千瓦时，通过国内的大盈江四级水电站送出系统接入云南 500kV 电网，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6.1 亿元，总装机 12 万千瓦，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电网输变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9.52 亿元，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柬投资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发行人 2020 年底从印尼金光集团收购了苏姆赛项目、肯达里及卡尔登项目 75% 的股权，三个均签署了 25 年期的“煤电联动、照付不议”PPA，同时签署了长期煤炭采购协议：苏姆赛项目位于南苏门答腊省，总装机 35 万千瓦，由 2 台 17.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4.2 亿美元，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20 日两台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卡尔登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中加里曼丹省，总装机 23 万千瓦，由 2 台 11.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3.3 亿美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4 日投产运营；肯达里项目位于东南苏拉威西省，总装机 11 万千瓦，由 2 台 5.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2 亿美元，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28 日商业运营。上述 3 个项目组成的大唐金光电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向发行人首次分配股利，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继续向发行人分红。印尼米拉务 2×22.5 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该项目位于印尼苏门答腊岛北部亚齐省米拉务市附近，是北苏门答腊地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是保障区域电网稳定、保证电力供应、促进工业发展、改善当地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同时也是亚齐特别行政区第一个中资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和第一个外资投资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布卡 26.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该国首都塔什干市南方 75km 处，属于首都保供项目。项目总投资 2.22 亿美元。项目以 BOOT 模式开发，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4 亿千瓦时，相当于每年节约标煤 16.3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44.8 万吨，有效缓解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的电力供应压力，是中乌两国在新能源领域合作的重要示范项目，多次受到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领导人和我驻乌兹大使的高度评价。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期暂无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0,310.72亿元，已使用额度6,377.69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3,933.03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528.34亿元，已使用额度440.8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087.53亿元。

###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实体全部未偿还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国际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未出现不良，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无违约记录。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三、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之“第五节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之“（一）直接融资方面”。

### 四、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相关人员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且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分,上述处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

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

陶云鹏（总会计师，电话 010-66586922，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hiphop\_0111@163.com，传真 010-66586175）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理、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以下信息: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

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五、本息兑付事项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尤志意

联系方式: 010-66567197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

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

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

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信息事务负责人：陶云鹏

信息事务负责人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人：陆泉

电话：010-66586845

传真：010-66586175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高梓涵

电话：010-63639717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尤志意

电话：010-66567197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1

####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10-58377131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徐梦晴

电话：010-89926551、010-59886666-100533

传真：010-88395658

## 五、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负责人：刘鸿

联系人：赵阳

电话：13810039000

传真：010-65028866

##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A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刘晨曦

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60号）；

(二)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信息事务负责人：陶云鹏

信息事务负责人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人：陆泉

电话：010-66586845

传真：010-66586175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罗旭

电话：010-63637779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 总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